

傷寒論述義

5531
020

傷寒論述義補

吳壽刊布有年。頃又得數解。因錄於左。以示子弟。辛亥清明日。元堅
孫真人演風論之義。辨表虛表實之分。在病者之素稟。其言雖為諸風而
發。亦足以該疾病之常理。學者宜參攷。

其藏有寒。下焦亦有寒。此太陰少陰之別處。藏字。與藏寒。並上六陽之
藏同義。少陰而云下焦寒。則太虛之不虛。虛可知矣。腎者。胃之關也。今下
焦有權。故胃陽亦有攝。而津液不脫。此寒之氣。實得田實也。少陰列下
焦虛衰。故胃陽不攝。而津液下脫。此寒之氣。實不得田實也。然則寒變

寒虛三所當有分者。正在其人體素之強弱也。雖此少陰病固以得其半生而寒觀諸其諸證與其方药。而可見矣。宜下元之虛。非可慮復。惟其溫中散寒。以能達其。此而不必用補腎之劑。而特有取于四逆也。前述於成氏太陰少陰分半生半死之說。以為恐誤。又不谓少陰病為兼不虛者。俱由研理之未審已。

下利悶脹滿。身體疼痛。此太陰為太陽者。其裏證也。故先裏後表。太陰篇桂枝條。其裏裏證輕。故先表以裏。宜相對看。
證治要訣論太陰病曰。腹滿而痛。當得通壅。宜桂枝湯加芍药。後

廢世言。先殺我心。

差酒湯。生夏。少棗核。核字。疑大字。誤成率。至。函核下。有大字。此可微。弊彼之剩。去也。益僅足。二雞三殼。酒用四枚。適協其量。

厥陰篇。第少條。倘用前述或說。則食以素餅。不營飮者。調治續日。厥利俱止者。誠不待言。後日取之。其羸續在者。甚利止。而可移也。又後日。咸辛玉函。作後三日。猶列併。旦日為四日。而極多厥一日。仍知其非。

厥陰篇。不經胸腹濡。軒轅寧。歷日。照前病者。子豆厥。吃條。濡。當作滿。字之誤也。果是腹濡。則其名不外。誠不妄言。以參古人證誤。

三陽合病。遺溺似非少陰證所。有此二字。疑當在營汗列證下。

風溫被。列直視失濶。其汗不離殊為少盛。不密列一也。

風濕相搏二條。但係表虛寒證。雖濕邪。溼氣。陰真

中因情。而其三。亦即麻黃附子二湯。及附子湯。例耳。

揚雄方言。少牛。居為洲。三輔謂之淤。郭璞曰。言血瘀。此古人以

音載義者。可以微麻。為淤矣。

外毫所引。往文墨同。已有輯義。可去採者。今照宋本。略指故

瑞。

白兔加人參湯。人參二兩。

按桂文趙間美率於太陽上篇列三物於下篇列二篇也。

粳米一升。注

玉函經用糯米。

按今本玉函又引千全翼亦作升。按今本翼文齡故西用粳米。

亦供此示。

桂枝乾薑湯條。微結無微字。著參

二兩。生夏渴心湯條。止渴。紫蘇根汗出而解。別出論傷寒日數

病源中。蓋自為一條也。

余嘗撰釋痘一篇。雖非經義。姑附之以備參攷。○痘疫

之痘。與溫病之溫。其義不同。何以言之。疫之行也。不論四

時。實證每異。何必參傷於寒而寒病者。與紫蘇根渴不

患寒者乎。故瘧為名。瘧以附后方曰。其年歲中有瘧氣。
若接鬼毒相注。名為溫病。又曰。道術符刻言五溫。而謂辟溫
諸邪。亦辟疫之謂也。楊玄操注五十八難曰。溫病。則之疫。病之
病。非為熱病也。此說於後義列乘集韻曰。瘧。鳥昆也。疫也。據此。則瘧
之為疫。其微甚確。而大行多極。許仁剗既有其言。此疫之所以
名為溫也。瘟疫重。而疫病輕。蓋之例耳。上鵠云。故人主
好惡。必欽。大官密。多造臺。劉民多病溫。此文今幸所逸。羣書治要引之。茲從行去注。亦有此證。漫作瘧論。衡命義篇曰。鐵鍊之歲。鍊者滿

孫同元輯本錄後漢書五

道。隱氣疫癘。千戶減門。又治期篇曰。人之瘟病而死也。先有山
色見於面部。茲可以微瘧為疫。但瘧字作溫。其人之死者。
蓋後人所改寫已。又傷寒例。所謂更遇濕氣。變為溫二疫者。
以對寒疫而言。不遂一種病也。要溫之名義。一亦猶傷寒
之有謂寒氣所中者。有謂邪氣表實者。有謂外邪後稱
者類。掌者不知率混為言者。謬矣。蔡邕獨缺有瘧鬼文。
論衡有鬼篇。今作瘧鬼。又廣雅有瘧字。蓋瘧之異構。
抱經堂校本。為瘧鬼譌。

高祖之子也。故號曰漢王。

漢王之子也。故號曰漢王。

漢王之子也。故號曰漢王。

漢王之子也。故號曰漢王。

漢王之子也。故號曰漢王。

漢王之子也。故號曰漢王。

漢王之子也。故號曰漢王。

傷寒述義補終

傷寒論述義目錄

卷第一

敘述

陰陽總述

卷第二

述太陽病

述少陽病

述陽明病

述太陰病

述少陰病

述厥陰病

卷第三

述合病併病

述濕病風溫

卷第四

述壞病

述兼變諸論

虛乏

熱勞

飲邪搏聚

飲邪併結

血熱瘀血

熱入血室

風湿

濕熱寒溼

卷第五

述霍亂

述差後勞復

附答問

傷寒論述義目錄

終

天保戊戌歲審正癸卯歲開雕

傷寒論述義卷第一

丹波元堅 學

敘述

傷寒論一部。全是以性命為本。所以使學者見病知源。是以深以而著明。平易而直達。誠匪有牽艱紐^上之故者也。蓋仲景之首。辨定其病。辨病之法。在察脈證。故心就脈證以定其病。而後治法。有由設焉。所謂病者何也。三陽三陰。是也。熱為陽。寒為陰。裏裡虛實。互有不同。則六者之分。於此立焉。所謂

脈者何也。其在寸口處上尺中趺陽。其體浮沈遲數緊緩滑濶之類是也。診者何也。發熱惡寒。讝語腹滿。下利厥冷主類是也。脉有常變。診有真假。故脉診並示而病之情機盡焉。脉有常變詳論于卷末答問中。病情字素間多見。以形之疾病莫一知其情類。情之言猶性。蓋病之寒熱虛實皆謂之情也。病機字見草經曰。欲療病先察其源。先候病機。蓋邪之進退消長勢之緩急。易、皆謂之機也。程氏以病人之苦喜指為病情。柯氏論翼又論病有名。證情機之別並與此所稱異。所謂治者何也。汗下涼溫及刺灸之法是也。

六病之中。自有緩急。割易之不等。故方每有大小繁慢之不同。以相對治。加之人不能無宿恙相得。醫或誤措。以致

變逆者。凡皆隨其脉證而備之治法。其涉証而著明。平易而直達。固既少矣。始非有艱隱難知者也。雖然。其書實三代之遺。是足以言高而旨邃。苟不通其義例。則亦免乎旨者之適墮。索墜冥行而已矣。蓋嘗論之。取之政局。變而通之。此名稱之例也。自執而察。自表而裏。自穿而窺。此篇第二例也。六病多有樞綱。而次以細目。又次以專病來源。傳變證候。及誤逆諸愆疑似。多病。或舉其正。而承以其奇。或說其輕。而續以其重。有清有案。有戒有諭。參互錯綜。纏分條析。此章次之例也。

語有主賓。辭有詳略。或數條相參。而其義始盡。或一章
之半。文互照對。證以方有。方以證略。有理趣明白。不假複
述者。有事緒繁雜。湏人引伸者。此辟句之例也。四者之例。
極為謹嚴。而俱是美不深意。所存也矣。今不憚弇陋。本
于釋義之著。校諸四者之例。推究病之精機。以遂其大要。始
陰陽總述。終差後旁復。依證治法。具為辨析。顧矜未免
注家更定之智。氣勢不令其派。無足以達其源。不疏其類。無
由以認其別。故務考究鑿之核。敢使埋明之說。庶通其妙道。

疑其疑。而以擴充家庭之遺教。闡揚性命上之神理矣。後

之讀者。或由此入手。其於臨病處療之方。未免無小補云。

是書
三作

以辨全經大義為主。故每病每證。不必具列多章。特舉其梗概。以俟人閱。及蓋敘大綱。則用大書。而其所以為說。及援據諸說。則未注其下。要旨不遺。於述輯義之詳意。則輯義既載者。不復錄出。少撫述之例。更有三端。一、尋輯義之覆。輯義固主博重。故於情樞傳變之義。前人說不具者。大抵缺而不誦。今鑽研經旨。覈核事理。略加辨訂。以為駁僕。酌諸家之宋輯義可引諸說。或一條而異同並臚。或數條而前後異其義。今列參互。涵泳歸之於盡。一、補輯義之晦遺。前輩確說。及諸家據充經旨者。或有漏落。略取附之。惟拙著別有傷寒。廣要。故彼主而採入。茲不復贅。要之仲景之素。理學不該。學者以飲酒之鼠。充其量。此輯義之著。所以不厭廣蒐。今斯書。則僅述一隅。所見特隘。然既博矣。徑而約之。固亦為學之方。覽者幸恕。僭越之罪。而可也。按諸注家。以尤慘傷寒論貫珠集。黃元御傷寒之說。解長沙翁解。俱出于先教諭。不世之傳。尤善樸實。間有發明。黃善僻謬殊。

其可取。又近世有無壽誠集注。又郭雍傷寒補亡論。輯義從汪氏轉引。而近日有吳船新齋。卒今亦採入。亟如。皇國注家。則指不暇。僂。輯義一概不引。始無雜也。愚亦甚厭。讀姑取一二部。略摘錄之已。○郭氏曰。問云。傷寒。而以謂之卒病。雍云。無是說也。仲景敘論云。為傷寒雜病論。今十六卷。而標其目者。誤書為卒病。後學因之。乃謂之卒病。此說非也。古云傳喜急墮者。因於字畫多首偏旁喜字。或合二字為一。故喜雜為亲。或再首為卒。今書卒病。則雜病字也。漢劉向校中祕書。有趙為首。以為主之說。皆信者之文。而古无此。古雜病之書。卒病無以異。今存傷寒論十卷。雜病論亡矣。郭此說甚遠。但未句有礙。○家丹州公醫心方。引養生要集。有高平王熙叔和曰。語據岐叔和名熙。以字行也。先友山本讓嘗有此說。實為前人之所未言及。仍附括之。

陰陽總述

蓋欲明仲景陰陽之義。必先審素向熱論之旨。三陽三

陰主而生也。夫三陽三陰主雖取之於彼。而其義我則自有
不同矣。故學者胸次必先了然于此。而始可讀仲景自書耳。故
熱論。黃帝以熱病起同。而岐伯對以人之傷於寒也。列為病熱是
言人真傷於寒氣。而陽氣怫結。因為熱證也。曰。傷寒一日。巨陽
受之。故頭項脣痛。腰脊痛云云。是據經絡為分。以為三陽
經循外。三陰經循內。故表熱證為三陽。裏熱證為三陰。
而表裏均熱為兩感。亦不定日期。略示淺深次序耳。故曰。其
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以見也。要之

素問主義。此是熱病與仲景之寒熱並該者。判然兩途。

知。素問仲景之寒，從未注家。今辨不清，往々牽混，遂亟徒分頭緒。泛與統紀，故兹首辨之。王氏源洄某曰：夫素問謂人傷於寒，外為病热者，言常而不言變也。仲景謂或極成寒而不一者，備常而變，而弗遺也。仲景蓋言左人之所未言，大有功於古人者。雖欲偏廢可乎？程氏後條辨贊人師曰：素問之六經，是一病俱其具之六經。仲景之六經，是寒病分布之六經。素問之六經，是因熱病而原及六經。仲景之六經，是役六經以該盡衆病二家之言，持其得要，又中西惟忠。

之言，持其得要，又中西惟忠。

山田正修亦並有辨，猶確。

仲景所謂陰陽之始。寒熱之謂也。病有兼熱惡寒者。屬於陽也。有無熱惡寒者。屬於陰也。此列全經之大旨。其兼熱惡熱。是病熱病寒之明徵也。但其言率為邪之初犯。今來熱

表寒之裏而設。此章之至我。源洄集始茂其蘊。然繇是推求。則諸

謂。

般疾皆自厯然矣。原夫其所以為熱為寒之理。固不以而受

之地位。注家以陽往陰。亦非所感之邪。有寒與熱也。

互見卷末
答問直解

蓋人不論強弱。必有二障隙。而邪乃乘入之。障隙者。何或勞汗取食。微入房。出浴之等。凡一時適有表聞。皆是也。詳熱病論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是言氣所虛處。邪氣得湊。乃病。始生篇曰。風而寒。不獨傷人。所謂虛者。言虛邪之風。由身形之虛。又楊上善太素注曰。風氣之邪得之因者。或因飲食。或因服用力。腠理開散。風入毛腠。洒然而寒。腠理閉塞。內壅熱。向皆可以證矣。又孫希哲山田宗俊。亦嘗論之。人精氣。仍不錄。其既乘人

也。隨其人陽氣之盛衰。化而為病。於是有寒熱之分焉。

虛家
有陰

客陽盛者。實人多有內寒者。蓋陽陰盛。陽盛主人邪從陽化。以
東方藏之。一例而言。學者宜精思。

為表熱。此屬於陽之義也。詳述于太陽篇中。陽衰主人邪從陰化。

以為表寒。此屬於陰之義也。詳述于太陽篇中。陽者其陽甚盛。與

陰中

此屬於陽者。其陽甚盛。與

邪相搏。則傳為裏熱。詳于太陽陽明平分。以胃氣素弱。為邪所搏。

陽明平分

或內有久冷。則變為裏寒。詳于太陰陽明平分。陰中。內半有伏陽。更被擇持。不

與邪抗。則傳為裏寒。詳于太陰陽明平分。陰中。內半有伏陽。更被擇持。不

變為熱。亦詳于太陰陽明平分。陰中。內半有伏陽。更被擇持。不

裏

少陰

客精氣。奪則虛。其空我可見也。此先教誨。當有詳解。今

任者。素問通評經賓論

愚以證實率于其意云。從前諸家間有論及于此者。雖或不無礙。然宜以為
據。仍表出于左。龐氏曰。凡人體之氣多有盛衰。宿病多有空虛。因傷寒並一起
宿疾。更不至感寒氣而疫也。假令素有空者。多疫陽虛。陰盛之疾。或疫陰
虛也。素有熱者。多疫陽盛。陰虛之疾。或疫陽虛也。此說已括廣寒中。然論病因人而
優於實。以龐氏為最。本破文列于後。

程氏曰。人之府腑不但多有虛實。空熱之不等。而虛實空熱中更有一剛柔。張
脆之不等。風宣固可擇而施。府腑則隨材多得。林氏曰。夫病之施。當審其人。
陰陽主盛衰。不得拘天氣之空熱。因其人陰陽主多少。元氣主虛實。不
全覽時令。陰陽為轉移。金鑑曰。空氣。邪威人體。同人憂焉。生病多異
於何也。蓋以人之形有厚薄。氣有盛衰。猶有空熱所憂。非一。每經其人。憲
氣而化機。生病多異也。是以或經寒化。或經寒化。或經寒化。或經寒化。譬之水
火。本盛則大滅。火盛則水耗。物盛經化。理固如此。誠不乎此。又何疑乎。陽和
傳衷。变宣化熱。而遂以為奇耶。又軒岐曰。靈樞五度篇。所論能長。受而
之理云。黃帝曰。一時遇風。因時得病。其病多異。顧聞其故。少俞曰。善乎。就
之理。諸病以比匠人。匠人磨斧斤。礪刀劍。劉材木。木之陰陽者。有堅脆。堅
者入。脆者皮弛。如其文齒。而缺斤斧焉。夫一木之中。堅脆不同。堅者剛。脆
者易傷。况其材木之不同。皮之厚薄。汗之多少。而多異耶。又少俞曰。

未人有陽體人陰體人證就其人体质而為言。蓋陽體人威狀列為執謹。
陰體人威狀列為宣証也。署詔軒從並是。又陶隱居曰。怒氣之傷人最
為深重。經久既受此氣侵入在附隨。
甚者寒冷熱結以成病。亦足以為醫也。

寒熱。病之精也。病有一所主部位。人有體氣強弱。故表裡寒實

相也。以為三陽三陰。而征狀機變。於是乎無不出于此。考其體質之

分。是以裏者。胃府也。中而惟忠曰胃者。津液之原。有生之本也。飲食

之入。占前後之出。聚散可度。主於外而參內。之所
謂矣。累又謂陽氣之盛衰。必歸之胃。而居廉宮。形體易陷。入其外感之
病。倘傷及肺。則非前之所能治。皆是仲景之所以專主脾胃也。

虛者無形。氣弱之義。实者有形之義。名氣盈之義。蓋

陽盛則執。故嘗證多執。大抵妄上。故表證多熱。陽衰則寒。

故宮証多虛。水勢沉下。故宮証多裏。雖事不可以一定。故執有
裏。有在宮。亦有表。有裏。此所以分為之也。太陽病也。表執証也。少

陽病也。半表半裏。執証也。此二者未藉物為結。然其體氣。則俱寒矣。陽病

少陽病也。半表半裏。太陰病者。裏寒實証也。少陰病也。表裏寒

虛證也。而更有等差。厥陰病也。裏寒虛而宮熱相錯證也。此

三陽三陰之梗概也。素裡傳有宮熱。但半表半裏。有熱証而無宮証。蓋此
宮虛。潤不主氣。非可羈留隙地。其理不待辨也。

諸家所說。一係經傳。在序之義。畢竟本裏。前輩。姑據可見。以俟

後之識。其一。故諸說皆主經傳。在序。而各有異同。今摘其略。成氏以太陽
為表。陽明為胃。少陽為半表半裏。太陽為陽。而傳裏。少陰邪

仲景之命病。幸有定名。表裏中更分表裡亦有彼此更称。而古人以不可拘執者。曰。傷寒六七日。無大热。其人煩燥者。此為陽支陰故也。表裏三曰。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云。此所謂陰陽就極訛。半標表定毒保命其事改有其說祥。有定端。至三陰病。則多注殘見。未見有確核。後美。

仲景之命病。幸有定名。亦有彼此更称。而古人以不可拘執者。曰。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煩躁者。此為陽支陰故也。表裏三曰。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云。此所謂陰陽就極訛。半標表定毒保命其事改有其說祥。有定端。至三陰病。則多注殘見。未見有確核。後美。

下之。因作瘡也。此所謂陰陽。於太陽中。標虛此實也。蓋虛表裡。以配陰陽。則表為陽。裏為陰。實為陽。虛為陰。與中陽病名有裡。

陰病亦有表有實。則參以解。參謂陰陽之猶。於經絡。在府之言。

經中間或有之。然本自別矣。非全經之旨。

閔氏釋「行」等義。以辨義
所舉。訛說相蒙。文無石錄。

宜參攷。軒郎曰。經中「經」字。皆當為表字看。程指裏為表。不可備一說也。方氏曰。六經之經。與仲經之經不同。據儒家六經之經。猶言部也。程氏曰。經列猶言界。以言經猶言常也。柯氏曰。仲景之六經。是經略之經。而非經統之經。累謂專經中。無六經字。則訛說殊為贅疣。經後證非。非全經之旨。考未答問有辨。

唯以空氣定陰陽。則觸審朗然。學不因資通也。

成氏注。傷寒倒。若或差遲。病即傳變。四傳有常也。傳為

循經而傳。或太陽傳陽。陽變為火。變為不常。三度少陽。證變陰
證。是以。蓋三陽三陰三次第。陽則自表而裏。陰則自實而
虛。寒極而熱。此其極也。病機不一。難得定論。卽今原之任旨。

以三陽病。自太陽而少陽。而陽明。陽明無所傳。又有太陽

直傳陽於上。陽變為陰。則有太陽變太陰者。有太陽

變少陰者。有少陽變太陰或少陰而厥陰者。以三陰病。太陰

之寒。變為少陰之寒。少陰自有直中。少陰之寒極為厥陰之

寒。變為少陰之寒。少陰自有直中。少陰之寒極為厥陰之
寒。而陰變陽。則有太陰變為陽者。有少陰變諸陽。證

者。少三陰將愈。必須寒去陽旺耳。此傳變之略也。其證有二。
卷走之矣。詳前輩傳變說。惟王履猶得其要。然立言極至。免有
經逃經等目。或為陰征不傳變之說。皆現乎仲景之旨。苟附
之。如以方氏三綱傳變之說。則印堂如人眼目。其害最甚。
夫病自表

而裏。自裏而表。自實而虛。自虛而實。自執而寒。自寒而執。
有少壞敗。有少夢寐。有驚恐狀。不可端倪。其情機。則
實不勝出于三陽三陰範圍之外也已矣。

傷寒論述義卷第一終

形神俱妙

一

以形神俱妙爲體。以無朕兆爲用。

惟

以無朕兆爲體。以形神俱妙爲用。

○

形神俱妙。無朕兆。○

○

惟

○

惟

○

惟

○

傷寒論述義卷第二

丹波元堅學

述太陽病

太陽病者。表執證也。蓋邪之初感。必先犯表。則正氣不暢。

備而當抗。

山田正珍注提綱曰。頭項強痛。謂頭痛項強。於善惡散條云。內
外桂枝証。頭不痛。項不強。可以微馬。此條統論中風傷寒。故言云。
頭深而不分。緊而緩也。寒空之氣。寒風言寒。風輕。寒空言。令軒取重。所謂舉大
而從小者也。其名言。當抗者。以有或已。當抗或未當抗。異以。從為是。

此病大端有二。一則其人腠理素疏。二則被邪。空其表易開。

邪不內迫。徒泛漫肌膚。故衛特受傷。觀衛氣不與表。則知邪及表。而
謂之不著表。

少火。是屬表實。虛生疏濶之義非虛生之虛。所謂名謂中風者。夫以少桂

枝陽。調和半陰術。而汗解之。尤怡留學讀書記曰傷寒者。被者。陽氣被。聲者心發之。浮者不復解散而已。此桂枝陽。所以為陰陽適合散為利也。一刻其人體理素微。此邪

正相搏。更取緊閉。急迫骨節。放營術。傷寒者。首當亦傷術。觀營術。俱病。首當緩慢條。則傷寒者邪

分也。此矣。是屬表實。實有矣。緊閉之。義非。傳实之。實。所謂名為傷寒者矣。尤氏曰。不言無汗者。尤氏曰。不

以脉緊。治以麻黃湯。若以汗。擗陽。而汗解之。麻黃為汗药中之最烈者。金匱曰。麻黃當其陽。蓋從陽二字。寧其其功用。不待。李時珍。華嚴師經大種之說也。其得桂枝而當表更銳矣。桂大黃之於葛。確耳。全連又曰。其人形腫者。加考人主之。其證。形而麻黃。以其人遂癆。故不內之。據此考人之。與麻黃。唯有。需慢。三引。而其開擗。列。猶均不特為治喘而用。且掌方之妙固在

唐玄甘。辛味加姜。辛。杏。湯

擗

单捷、所以不用薑枣等品。柯氏說雖密、而大青龍而不通矣。此其一也。相配之說、或未得家學、復異議。迄至柯氏辨取殆毫、而張志聰實闡其端、說見某注凡例、及倡山堂類辨、情語焉。未詳耳。尤氏曰：邪氣之未自除、毛而又肌肉、無論中風傷寒、未有不及於衛者。其甚者、乃并傷于營耳。郭尚雲所謂涉衛中營者是也。亦為經確。今之攻邪比猶分風寒。然其言頗精、仍指于左曰：太陽一經、何其必有汗、或無汗也。雍曰：轉乎營衛之氣也。營行脈中、衛行脈外、脉以內和、諸而血可行也。風邪之氣、半濱列中衛、中衛列衛、衛行不此、營相康其慄悍之氣、隨風空隙而出、外為汗矣。故有汗者、衛氣遇毛孔而出者也。寒邪中深、列滯衛中營、二氣俱晝、病無一發一弱之証。空邪營衛、相結而不行、則衛氣無自而出、必用薑、當其汗、雖微而營衛復通。諸故一經有汗、無汗二症、必有桂枝解表、麻黃發汗之證。○桂麻二湯、典陽甚遠、不全僅羊大極後坐炳、皆唯此、就中輕重、更有等差。有表忽絃目不承氣等、可類此。惟此、就中輕重、更有等差。有表忽絃目不

愈、故邪攀之。有表宿重一等。立氣得之者、有表宿重二等。

邪著筋脈者。有表實輕一等。邪著筋脈者。有表實重一等。

執勢更甚矣。大抵隨其人強弱為異。今具論于左。

仲景既以風寒
為表實。而傷寒

有表實。冒中風。蓋逃互文見意。左傳人不实。譖物氣放。今所匡分。就其証。以表實為等。而冒頭參我。外卷末各間半詳之矣。○方化以桂附青龍三證。為太陽三綱。諸家多沿其誤。特柯氏極排斥之。更有以辨。今摘出之。備主攻。只柳仲叔微云。桂枝治中風。麻黃治傷寒。大青龍治半風。見寒半解。傷寒見風脉。二證出目抄。三此方。比三綱所由來。而大青龍之証治。自學不暇。予委手。不知仲景治表。是左麻桂二法。麻黃治表實。桂枝治表虛。方法互表實上分也。蓋風寒二証。俱有表實。俱有淺深。俱有掌術。大法又主表實上分淺寒。並不在風寒上合掌術之。夫有汗為表寒。之桂枝湯。沒有汗之風寒。而更用加桂去桂加芍。及附子。人參。厚朴。杏仁。茯苓。白朮。大黃。龍骨。牡蠣等劑。皆是桂枝湯之變局。因表寒中更用。內虛內實。浅深之不同。故加減法亦種之。不二耳。以無汗為表實。而主麻黃。陽浮無汗之風寒。則表實中。亦有表寒表異。因它內熱之不同。故

實之目而立

有表實

以麻黃為主。而加減者。少者根陽。大小青龍。麻黃附子細辛甘草。麻黃杏仁石膏
甘草。麻黃連翹赤芍等。刺。皆麻黃陽之變局。因表實半亦有分。由外表
裏。宜挑淺深之殊也。葛根湯。因肌內津液不返。而參。芍。根。大者。龍。因。四肢燥
而和。石膏。少者。龍。以乾溼而致。而加。生夏。細辛。乾姜。麻黃附子細辛二方。以
肺沈而加附子。若達翹赤豆梓皮。溼熱。當。苦而加。桂。附。皆。因。表。實。從。麻。黃
湯。加。減。何。得。獨。推。大。青。龍。為。自。抄。之。耶。夫。中。風。傷。寒。多。有。淺。深。或。因。
人。之。強。弱。而。異。地。之。高。不。而。異。時。之。乖。和。而。異。以上。柯。洪。攻。平。全。翼。方。曰。是。于。
方。之。大。意。不。過。三。種。一。列。桂。枝。二。列。麻。黃。三。列。青。龍。此。之。三。方。凡。瘡。厲。寒。
不出。之。然。列。三。綱。之。說。自。孙。氏。作。其。偏。而。外。方。此。寒。卒。于。朱。氏。成。此。之。
言。今。柯。氏。歸。咎。於。许。氏。不。極。之。甚。又。如。大。青。龍。條。外。寒。所。引。中。風。
見。傷。宜。肺。并。可。解。之。者。恐。王。氏。有。表。症。往。日。不。愈。以。破。邪。擣。
針。章。點。義。非。唐。时。舊。有。變。之。也。

者。何。桂。枝。麻。黃。多。辛。陽。桂。枝。二。麻。黃。一。陽。桂。枝。二。越。婢。一。湯。
證。也。其。証。軒。重。不。切。故。有。三。方。之。設。焉。蓋。桂。枝。證。也。汗。

數日邪鬱肌膚被拘多空。其溼稍深。故久瘡狀。齒作有
時。但幸是表虛。故有婢麻葛主之。今剗擣其根。有桂枝之
力。不移及也。先在均量麻桂二分。一言日二三者者。其邪猶重。言
日再薦者。其邪猶輕。不一薦數者。其邪尤輕。且桂枝二越
婢。其方緊。桂二麻一。其方緩。桂麻多。至寫緩之間矣。

此三條。其意互養。多半陽。其證特審。他二條。外甚寒矣。蓋多半
湯滌。八九日者。約寒言之。辟而二條亦冒之。當換寒空。換多半
少。三証疊宜言。而麻一陽。首宜想。但言為瘡狀。越婢一湯。言空。換而首少。
嘔。換多半。疑于陽能正。故別以清便自可。人體首少。之欲字。當換玉函艾。
考為是一日二三度。後脉微緩者。文勢一事。故似為僉候。或照麻一湯。

實是表鬱所致宜接面色反有顏色者攻向赤証參二陽保病、面色緣：正赤及陽明病面合赤色、當是表鬱兼裡熱也使然今但表鬱而有之故下一反字不得小汗出者言得病以未、未嘗小小發汗、故致此表鬱、且身癢也更發汗更吐更下、三更字當與反字同義桂二麻一湯証嘗經大汗亦是失治、然幸無亡陽之變亦不轉屬陽也桂經常表分里日不解、但以其既此之三證判其鬱為輕、麗氏於洪大下補証候多改四字、步即曲但字其義相歧桂二越婢一湯證其根最重桂麻黃之有大青龍假名膏之力以疏散鬱陽肺微弱者不可當汗者蓋成此方之不可輕用與、又半湯之脈微而裏空大青龍之脉微弱固例乃係倒筆後但此條文甚訛故諸家不察及持中西惟忠注稍為近之、情程久時暢、證之此三條皆未見確解、以字化以為助傷寒証尤屬錯謬惟白臺方識多半湯下曰桂枝湯治表實、麻黃湯治表虛二物均曰解表、霄壤之異也今此二字合而用之者乃解甚表不虛不實者以八九日不已反生瘧狀者乃先嘗表不平微渴于仲而不得出故一日二三發發也斯說殊妄、猶未為精審今以經釋經、非敢好異也、寧不巖對論三方立德是太陽病、病在肺只淺有深、脈亦沉証有應有否、權衡利害、直不有表虛重一等。此言為然

之者何傷。宜汗出少，便故心煩，微寒，脉緩，子急也。此証

不當表疏。其人陽虛素少，故雖桂枝辛溫，猶遇其當，蓋少少

陰真平，稍相近似，而不比彼之空感，故雖任誤汗，僅湏甘之量。

而陽回之後，或變冒躁，若重其證治，則變為純陰證也。

此傳本
証次條

擬以桂枝湯桂加附子者，殊多無疑，何以言之？夫既為附子所宜，則誤汗便
厥之除，不得不經此四逆，而僅用半味少方，竊恐苟無其理，蓋自汗亦便
故心煩等証，与傷寒二三日，心平情少煩，稍同其體，而係經前虛寒之邪。
凌虐者，則亦是小建中所主也。柯氏於赤齒汗主前，擬以葛根甘草湯，尤
氏謂此桂枝証，然陰虛而裏熱，當以甘辛攻表，而以甘辛顧裡，乃反用
桂枝湯，此表而遺裏，宜其得之而便服火、二化之証，亦有而見矣。尤氏於
中間語意，殊無倫次，此蓋後人之文耶？顧此亦自此條說出，許
多無益之誤，何不用之？豈不能曲為之解也？並卒于柯氏之刪也。○趙氏

論李僕用葛之意曰。以上用葛次第先執。御宮先補。後以逆而賓順。非仲
景之妙。孰能至是哉。後之學者。可以不必以葛為主。推廣而應變。張鄉子曰。
此條見傷寒。隨証用葛。以轉圜活也。先教諭。各曰。全瘧。喉嗽。少青龍。下已。
之說。叙證立變。益復加廣。其意殆如此條同。亦可以通變之法也。趙言出汪
氏。進歸。謂為辨異。桂麻。少半陽。之脈微而惡寒。桂枝二越婢一
文無所不具。疏。

湯之脉微弱。大青龍湯之脉微弱。汗出惡風。蓋此類證也。
有表虛重一等。邪著筋脈者。何。桂枝加芍藥根湯證。是
以。其證一與。桂枝同。當項背強。几几為寒。項背者。大筋之
而。未。其。凡。几。些。而。是。邪。著。筋。脈。之。微。而。以。葛。根。提。綱。沉。言。
列桂枝湯。半有項強。鈿赤及背。且不凡。几。些。而。是。王。氏。據。赤。鈿。几。几。為。解。
近。未。甚。循。摸。毛。詩。補。疏。亦。有。其。說。鈿。作。桂。明。烏。釋。共。於。拘。強。之。義。固。

為觀者二家所辨。今不敢從。及汗出之反字。對葛根湯証言。蓋邪著筋脈。猶屬繫閑。宜以無汗為正。今表疏人而邪著筋脈。故有於汗出下一百字矣。煮法去上沫三字。宜削去。始得人因。方中有麻黃而誤添者。陶隱居稱麻黃不擅其清。令人煩。又苟根參達陽。與此字合。可以互微。○上篇証。此亦若証。俱為表密重一等。但彼列病近于寒。此列近于寒。又此証。宜以子午生陽等語前。今列于此。考之使人與苟根陽証相對看耳。

有表實輕一等。邪著筋脈者。何苟根湯證。是以養其人表氣。丸

稍實。心酒麻黃之當。皆邪未迫骨筋。而移著筋脈。先病生桂

麻二証之間。放酌量二陽。以為之治也。

葛根、柯氏說極當。然以有液。
和裏之功共。殊不無益。蓋葛根

表中之涼。故能生津。而舒筋脈。近辛甘。兩往云。張仲景治傷寒。有白根及加半夏。當白根若不參。著一連陽。以其主大熱。解肌開腠理也。有

表實重一等。抵勢如甚者。何。太青龍湯証是也。其候。此麻

黃證相同。不言喘者、蓋有文也。但煩躁為彼所無。審著眼是山田正珍曰、不汗出、言雖服麻黃而不汗出、始與汗有別存故。此表抗極鬱。而氣不能宣達。則有麻黃。

徐大椿曰、凡辨証必於獨異。

陽力不能及。故力在膏之涼。藉以散越。非裏熱者。石膏雖辛。治裏。倘用麻黃。則用外相藉以走表分。而散其鬱鬱。故越婢湯亦為然。是以陽證於太陽半。病為最重。故不得不兼用麻黃。唯其根極鬱甚。單用麻桂。又有陽相格之虞。故佐以石膏。外散用散後作汗而解。蓋龍斗而降。主婦人血溫溼相併家。柯氏所謂、遍勝前法。故名之曰大青龍。治風寒外壅而閉極于經者。夫散鬱于外。尤氏因心學。讀書記曰。大青龍。治風寒外壅而閉極于經者。夫散鬱于外。而不用石膏。汗為熱陽。實有發散之妙矣。此從車子王文祿。究殊為協當。又吳人豹云。發散者邪。皆以石膏固用者。蓋石膏其性空。空能勝熱。其味苦。能走表。非若考達之純辛。味苦而厚。不能升達也。此說亦得。惟元和紀用經陽粉散。謂病當發汗。而汗不止。不別治陽。溫毒摸之。用麻黃。生石膏。白芷末。以粉止身汗。是龐氏諸家之所幸也。

又三聖遺志華佗傳注稱有婦人長病經年此謂宣叔注病者既用
水汲淮滿石淮佗乃使然火溫牀席覆良久汗滌出著粉汗燥便愈。然
列漢時神醫多用粉法而未知物老子之方相同乎。○復服汗多
故表陽虛故寒風寒客陽虛故煩燥不眠得汗此以為安一枚未除坐不卧脉

浮緩身不疼但重者其機異其情因之

益邪迫胃故脈緊身疼

然身重而無見前條諸候則知是均屬表榮俱筋緩身重疑于少陰之脉浮
身重故微以乍有輕時更之無少陰證此而不精但體察不可輕試之成不麻
首陽証亦必有邪不潔廻互以上太陽病之要領也。此他得病之初。

有所挾者有停飲相觸治善驅利者

如喘家及小青龍湯证類

有素虛寒弱者可徑汗者

如少建中湯及尺中脈咽喉乾燥等併此類

搏者並列于後卷中矣。西其傳要。列裏之受病皆無不自

表。故其類不同。或傳少陽。或直傳陽明。或一直變太陰。或一直變少陰。以上傳變。皆有附文。蓋半病變為陰矣。必多自桂枝証其理何必。既易變為陰也。少矣。但少陰直中。非經太陽者而顧陰。則病之亨極。蓋不自此

遽變。

並述玩經文而冒於

更有醫務誤拔。乃宿病相觸。而變為諸証。

考其緒甚繁。今亦類列大法卷。

方比以未、主太陽三綱之說。以辨度治原其未證。不歸于桂

麻青龍三等。或仲景之意。蓋不善是其微也。且姑舉一証二言之。如太陽中篇。真武湯證。或自桂枝證。汗之。少水既離。或自桂枝証。復用麻黃。或自麻黃。心浮用青龍。汗過汗。皆能變此。有一之手。妙方。此証翠草。或持偏見少絕。傳聖傳。其害殆不為歟。學者宜易被眩惑焉。

述少陽病

少陽筋在陽外。或戴氏證治要訣。嘗有疑詞。而未寢喻。此則少陽筋去脉必趨少陽。最屬牽強。愚亦嘗疑第次

為後人改。以今觀之，殊覺不然。蓋少陽病，本景以為半表半裏，自非其證與。後既拈太陽篇，纖毫無遺，唯其石刻取之因循，是以更摘其概，移列之。

陽明之後，殆存平之意矣。今

此述先於陽明者，真僕人易知，待考之叙也。

少陽病者，半表半裏，不熱，不溼。

半表半裏者，以表裏之分界，其稱蓋有生表裡之間者。此邪氣在表裡之間，謂之半表半裏溼。方氏演之曰少陽也。

而過肌肉而又進，又叶軀殼之內、藏府之外。所謂半表半裏也。半不也。不表不裏者，隙地也。柯氏意尤同，並是公程氏少半表少半裏為說，只失之鑿矣。○太陽下篇第二十一條曰：必有表傷而裏也。又曰：此為生在經裏半在外地。蓋所謂表與外者，俱指少陽，非太陽之謂。故古嘗謂湯所謂裏者，即言陽明，故曰太便穀。可設不詳得原而解，可認其與不表不裏，自屬其義。當期加甚，而陽條陽明半風條外字並言少陽，其未詳而目太陽而不陽之句，至證前注于彼條，不敢割折，乃附辨于此。

半中風傷寒矣。蓋其病邪氣不藉而結。但其人陽盛，故邪正相

持。摶。苗臂下。

理開於氣因入與至氣相搏。後於臂下曰胸臂。善渴。曰臂下

穀酒。曰胸滿。膏痛之類。可見也。且假此曰。邪氣自表傳裏。必先自胸膈。已次經心。而入膏。也。別如。附表。未入膏。必空胸骨也。呼矣。其諺。玩

無表傳者。在裏。故不渴。口苦咽乾。目眩。往來寒熱。亦非邪氣為邪氣。東寒。邪氣與相搏而熱。

邪氣遂不能散。空氣亦不能通邪。氣更互引爭。此往來寒熱之機也。胸臂苦滿。善渴。言次有物填滿。而善惱。難忍。此病人自觉之情。非外測。所得。全屬。有善端。善重。善痛。善冒等文。其善我相同。其空胸滿。云胸臂滿。俱省文也。或為溼。或為通。黑色則胸滿。而心煩。何別。且臂而云溼。言義我不通。其後哩。不欲飲食。軒轅曰。哩者。不欲飲食貌。嵇臯曰。微煩之例。厥陰篇。立云哩。不欲食。心煩。問其誰從。其後哩。不欲飲食。

于善變。善哩等。其脈亦不敢不大而弦。率篇第三條云。傷寒脈弦細。故帶半。善哩等。其脈亦不敢不大而弦。所謂細者。宗細之細。非微細之細。全屬曰。瘧脈。自弦。亦相互並。又陶華山。以脉為邪客。隙地之驗。是素。有以深半沈三法。候脈淺深。以中屬少陽。皆為邪客。隙地之驗。是

以汗吐下俱主所禁。而少寒。病力渴。重其唯少紫柏湯。以

清解之。實為正對矣。

此湯之意。略無理論所釋。猶當今更詳之。紫柏為散。固非參達之寒。亦非麻黃之發。然其性微宣。竊

密壅鬱。故於清解少陽。適能相應。但其力猶緩。故佐以黃芩。其性喜咽者似是。派正。然胃氣不安。刈柴芩。不得擅其力。是以用半夏生姜焉也。今參動輒

往邪。

故前輩或去不用。或曰。既失柴芩相配。且去淳再煎。知性味混和。否

能助胃。而不敢捨補。以火味相藉。以為少陽正方。此之似合理。徐氏曰。兼

生夏生姜。有欲而順逆也。兼參甘棗。而調其陰陽。小柴胡得擅和解之功。宜

實賴此也。斯說亦妥。又辛湯成氏以未稱為和解。然往中曰。和曰解。而指不

一。且無謂此方為和解者。此蓋為清利中之和者。若言称和解。恐不允當。

但相沿既久。難得改易尔。錢氏曰。雖後人之補中益氣湯。及逍遙散。類其意。

皆清陽。開解鬱結之義。亦皆不離小柴胡之旨。然人多益增割。

世俗濫用此方。甚矣。楊士瀛嘗有其說。既扶于著述廣要中。宜參入。邪益增割。

耳聾目赤者。此為少陽中風。風之名經無空例。且病之始。無所聞目赤。

少陽中風。注家概謂為太陽中風傳來者。然中

列。此是表疏解而少陽之邪增劇。熱氣上壅者。較之柴胡正証。其病更加一層。近今此證甚多。必併用黃連解毒。方為合轍。蓋以風為陽。故又以為熱。稱乎。少其兼表未解者。其等有三。病勢加進。兼裏實。有三等。具列於左。

兼表未解者。其等有三。何。其一小柴胡條。所

謂或不渴。身有微熱。及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走火。此東少

表疏疏解。將併少陽。故不別湏汗。若火。其一。柴胡桂枝湯證。走

火。太少二病。耗虛相均。故治取雙解。柯氏謂表證微、虛、益其微、嘔、少陽证亦微。

一。柴胡桂枝乾薑湯證。走火。此以嘔任錯治。邪氣未解。而更

津液不足者也。至見飲邪併。病勢加進。兼裏實者。亦有三等。

何其一。大柴胡湯證是也。此小柴胡證而邪熱壅實。既併
陽明。故清解中兼以疏裏。當湯之證。最多有之。不名拘不後。
軒熙曰。過經。語言過表。存故心不急。
急。宜無以解。柯氏曰。急者。滿也。躁不了。故急。是緩之。对。蓋謂有物。宮
廁之勢。非拘急之謂。李氏脾胃論曰。裏急者。腹中不寬快。是以
蓋所謂不寬快者。釋裏急。則未為當。而於心不急。則其義甚微。
核承氣條少腹急結之急。亦同義也。此方當前。蓋取之通壅。
宜參後桂枝加芍药湯。陶氏本草序例曰。根寒。若干枝者。去穰
畢。以一分半二枚。擣此。此方根寒四枚。準分一至七釐七毫。然比他
首殊輕。大小承氣根寒根子湯。並称幾枚。而其一。一。半分量者。
麻子丸剗半斤。而逆散剗多十分。仍知仲景用根寒。卒不甚輕。陶
說可疑。○此守再薦。其一。柴胡加芍硝湯證。是也。其壅實
其善難曉。俟攷。其一。柴胡加芍硝湯。是也。其壅實
稍輕於前證。而以丸首之。故裏邪膠固。殆屬瘧病。○此條
難讀。

然程注頤明要數、但此實得之。故後云：「若殊似含混、蓋此証本是少陽陽明併病、以用下失法、徒擾陽胃、而邪與實、依然具存者、程又曰：去者非所尚、留者非所去、故溏者自溏、結者自結、雖曰結而結者既結、溏者益溏矣、此說反覺直切、又此証既是虛裏、乃似宜參從太常胡雙解之。」方而先生用小柴胡者、蓋此丸苟誤下、不欲續以快利、仍姑清和以待胃氣也、且其不利、故壅實、軒於太常胡証、亦據結劑有甚、是以不藉大黃之破實、而殊取立確之軟堅矣、據以此方為太常胡加延硝、原出子善一派、而宗印亦有其說。○軒岐曰：此條此次調胃條、其言三日矣、亦先詣醫家之詳、或以為十餘日、或謂者殆失其意也。其一、太常胡加龍骨牡鴟湯証也。此以誤下邪、而於諸者殆失其意也。其一、太常胡加龍骨牡鴟湯証也。此以誤下邪、而於

重衣口以諸證錯雜。蓋壞之急者矣。

成氏曰：傷寒八九日、邪氣已成、熟熱、而薄轉陽往之汗、下

之虛寒裏裏、而熱不除、曾滿而煩者、陽氣在半身中也。舊者心寒熱而神不守也、小便不利者、寒客津液不行也。微譯者、胃熱也、一身寒重不可轉側也、陽氣內行于重衣、不當于表也。○太常胡湯以除胃滿而煩、加龍骨、牡鴟、珍珠、收欽脾氣而埴竇、加茯苓以行津液利小便、加大黃以通胃熱。

山瀧湯加桂枝以行陽氣而解身毒。錯雜之物其愈矣。尤化曰：傷寒不後，其邪有僕歸一竅者，勿往會于利。是以有散漫一身者，勿學條所立於此也。二證亦似桂當，喻氏以為伏飲素積，為變之最鉅者，正從此。又此證一身受重，三陽合病，身重難以轉側，其機猶均。○此奇人每變於訛半，然無數可附，仍列于斯人。以上少陽病要領也。他有兼虛中。

陽證。出兼變虛中，其食有振汗而解者。

成氏謂經下裏裏虛，邪氣欲除，其人幸免，是以養戰玄云，軒岐曰，太陽病未解，肺陰陽俱停，必先振懶汗出而解。諸注皆為自食之後，恐非。蓋振汗非太陽

所有、肺陰陽俱停，想係取至少陽矣。其病跨于表裏，故既不傷見，猶是全屬肺而不出積在中央之理。仲用常相而摶邪離虛，則振汗而解也。不文云汗出云下之，俱指前法，毋是。
列舉三陽愈候者，故不三而解字。此後未嘗當，不姑錄備。其傳陽明。

有為而上虎視者。服勞則易已有為而氣蒸視者。仲中多言之，其變謂考保，亦微。

或為太陰。或為少陰。或為厥。殆不一定矣。

變為三陰。惟無明文。然太陽既變太陰。則少陽亦未

可不變太陰。其變少陰者。近世甚多。以厥陰則其部位。及寒熱勝復。並與本病。稍相類似。乃其變為。固其分也。蓋以其界表裏。所

係不一。而醫之失流。多於此位。故兼挾變壞之症。少陽最多。而經中

所舉。不過鼓掌。學者當擴而充之。

吳有性著溫疫論。主邪疫。自口

進而飲三滴飲。有地方之宜。或驗之。今者。或審其主症。猶不能出大小柴胡之例。究
想當吳氏之時邪。勢屬虛化。半表裏。故立其說乎。董氏西壁感症引傷
寒心法。稱見今世其少太陽症。其書適昉吳氏時。毋相沿。可以證矣。
此偶有墨守吳氏之法。只用麻桂。視掌糊為銅丸之治者。故附識之茲。

述陽明病

陽明病者。裏熱。胃濶。身熱。邪抵臨胃。燥屎搏結。不可謂胃家。

實者也。氣虛也。又前注多主陽明經腑之別。實者經旨矣。○少寒虛者。係胃氣而無是不於胃家實上有分別。別亦不復具論。力其末路。或自太陽。或自

少陽。究其等不一。病之輕重亦隨而異。有其人胃素有熱邪勢亦盛。相籍虛實者。其病為重。即正陽陽以之。

辛巳大承氣第碌
既往氣似審不復誤

治而邪氣有自太陽桂枝證。當汗過多。胃液為燥者。其病最輕。

即太陽陽以之。脾病証曰。脾約者。其人太便堅。少便利。而反不渴。或此以太陽

病善下善利。非小承氣條為脾約。恐非。又不更衣十日無所苦。非脾約自別。

以為胃燥者。其病頗輕。即少陽陽以之。太陽陽明。少陽陽以之。喻氏誤為併病。汪氏擬不蓋本其意。

然誤治之後。亦或正陽陽明。有自太陽病誤汗不利少便者。

仲景曰
何得

陽明病條是也。有自太陽病失汗者。

乃本太陽病初得病時、當其年汗先去不發是也。
少陰相承、亦謂失汗者實、蓋傷寒者極無汗、則是

表實證、其嘔不能食、亦風寒外束之故、此證偽蓄汗不報、則不宜有汗、而反汗出濶濶者、於肌肉後必屬陽明也。

有自少陽病誤

汗者。

少陽篇蓄汗
列謬語卷之二

然則輕證可由、亦不止一端也。

仲景先區三等、以示
輕重、更出以上諸條、

以至其變者、宜審察、其為證也。不患它惡識、汗出者、汗出有二端、有通身濶、

足濶、考為邪氣內結、微、巢源、

活人書、每有掌心汗溼主訛、身至手足、肢滿而喘、潮熱。

潮熱、理
論所說似
深

緩急、或不二日、

瞤者文也、

瀉語、不大使。

胃中有燥屎、胃中、移至腹中、不必

深、諺、經言

瞤者、蓋者文也、

大便過往、五好、主以為也、

大承氣條白脉通、小承氣條曰、脈消而瘧退、

道不通、大逆、色青者、俱矣、脉實大溼。

兩相對待之詞、而脈實者為應下之正候、千

全方以附於外。此為寒病可下，可疑。此胃寒之正證。太承氣湯主之。若不識人。猶衣摸牀。

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者。病加劇而正亦虛。其猶用前方者。不畏虛

以養病也。吳又可補浮兼絕。蓋即此論。且此傳半分三等。輕

重雖異其為胃寒別一故皆以太承氣湯主之。

或劇或緩

傳。勢近危惡者。必有急下之例。

少陰急下條。其未歸。雖異其危。則劇。

則一。吳又可所謂急降。多攻者。亦此類也。

又急字。參成氏少陰篇急溫之解。其義更迥矣。○太承氣湯條。其前餘義。者。今述左陽之病。潮熱。大便難。腹脹。首脹。言既有潮熱。則大便雖微難。如其腹疏寬。故可峻火承氣。倘未潮熱者。恐其抵。未實。雖不大便六七日。雖而其燥屎。有否。故此少承氣試之也。又周氏曰。其後當熱。必心口。晡時作。此又未尽之邪。復結而疑。但既攻之後。所結不盡。且小承陽和之足矣。錢氏曰。其後又復當抵者。乃潮熱之類也。二說非輯義。亦相合。○病人不大便五七日。燒崎宿。條錢氏解。後作有時。為日晡潮熱之類。此車子柯氏。益言燒崎宿。煩躁。並作有時。終日。皆潮熱之理。非別有抵氣。當作之。全鑑卒于程氏曰。燥屎穢氣上攻。則

煩躁不收則不穎躁放散作有時也亦通。病人小便不易利。乍難乍易條。
尤比曰。小便不利者。其大便必溏而有燥屎者。水液雖還入胃。猶不能以潤之。故大
便已有堆積。而亦乍有易時也。此非錢氏異議。姑錄備攷。○得病二三日。肺弱條。喻
化序不確。少條。二雜字。為其眼目。蓋可下心。以不能食為常。並無太陽紫刺。煩躁
心下穀。不大便。至四五日。則煩躁有欲食之似胃氣。猶以小承氣治之。若不大便
六七日。雖有不能食之似胃實。其小便少者。初穀後瀉。宜著其寒。不可導下。此
二證對。亦以欲人通度也。又大便初穀後瀉。自有二端。其一。以胃實正証。而耗
陰。實証是不終始。其一。餘根未去。遂終始。宜另別看。

一等者。小承氣湯主之。

大承氣証。有姓用足陽探試者。其義可見也。又小
承氣証。陽明病。甚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及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齒汗少條。並是津液受傷。似是調胃。口液燥。抵擣其
而直坐多汗。本陽於而固有。則其有滿實。蓋寓之言外者耳。女液燥。抵擣其

實剝輕者。調胃承氣湯主之。

大承氣證。有液甚燥者。但病屬裏寒。不
潤。空湯之。不可以大抵得之。誤汗吐下。津液虧乏者為多。以吐後。腹脹滿者。亦

是似大實而非矣。尤比曰。設遇瘧。見其腹滿。以枳朴為急矣。是又太陽中

篇過後二條、其証始屬壞死者也。○成氏曰、大概結實者、尚大承氣湯、小抵微結者、尚小承氣湯、以熱不大甚故、於大承氣湯去芒硝、又以結不亟堅故減厚朴枳實也。又雲岐子傷寒、保命集曰、大承氣丸、厚朴、苦溫去瘧。據此云瘧矣、蓋載用之
瘧之非心、枳實、苦寒、善穴泄滿、送消味鹹而解熱、至大苦寒善宣能泄實、瘧滿燥實、四

証全列可用、故曰大承氣湯。小承氣者、大黃味苦、世實厚朴、苦溫去瘧、實而全而角火、故曰小承氣湯。調胃承氣丸、大黃、苦寒泄實、芒硝鹹空而清实、厚潤燥、甘辛和平、和其半燥實厚三証全去而用、故曰調胃承氣湯。此說頗當、至陶氏之毒、列曰、病有三其但傷寒、則瘧滿燥實、厚全邪生中其外有燥害、里三証上其受傷、外病而实、均鑿殊甚、閔之、慶嘗闇其謬、又無不錄、又妄不可曰、三承氣功用彷彿、又曰、功效俱在大黃、餘皆治標之品也、並欠辨晰、又王好古舉三方主證、辨其偏載調胃証、仍補出之曰、調胃承氣湯、治實而不滿者、腹內仰克、腹中轉矢氣、有燥糞、不方便、而譏語、泄寒之証、宜用之、又大黃酒制、難知証是、然抵當湯不用芒硝、而大黃附桂、大陷胸丸、滑大黃牡丹湯、並有芒硝、而大黃主用、故其証不能無疑存故。○幼科新書、惠眼証、少商教治大小便不通、於調胃三方加芒硝、當歸、保命集、半角歸承氣湯、於調胃方中、加當歸、葛、枣、水薑、三參桂二錢、玉燭散、以四物湯、承氣湯、朴硝各等分。

水煎。未深含而服之。傷寒心要。產婦之四不正。列以涼膈散。勿令食。調理經血。甚者。大承氣令四拘。乃胃中有補也。又曰。大承氣令四拘。治婦人一切血積血聚。

等疾。加紅

花丸。脾約。劄病最輕。而但胃燥。故麻子丸。僅潤下之。本草圖

於寒一斤十九下。有食後服三字。曰。唐方之宣麻丸。亦此類也。徐大椿曰。此潤腸之主二末。又陶謙醫曰。以橘子皮、生桂子共、以三大豆灌^{桂子}。又李人教黑。陶氏有說。

宜。極苦。津竭。而大便鞶者。以蜜煎煎之。○道家法。用蜜。用土瓜根。參。

用猪胰。次俱取潤肥。

設更用皂角肉。許品。桂覓多東。○李林開寶。引陈亮墨丸。主之。便不通。取猪胆。半以革筒著胆。傅一頭。向面部。入三寸。灌之。入腹三下。此不出於奇道治文酒。誠確矣。又梅師木。腹內主肺。之。枳壳。內塞。腹滿。生瘡。白蜜一斗。猪胰一枚。相和。微大煎。令丸。丸長三寸。下旋。塗油。內下。臍臍。令收。湏臾。通利。此

陽明病要領也。此。有無素虛者。必無平身如蟲行者。詳

並變證。及不大便。肺微清者。是以。宗印曰。明日不大便。而肺反微清。其。邪犯實。而正氣虛。必微清者。見

清列與血。此謂氣虛于裏、雖有抵寒、不可攻之。故為難治。在此說也。注烹相同。

有兼表者。有兼半表半裏者。

有兼半表半裏者。

裏者。二证詳于今仲中。但督不綴溼。不便而嘔。左上白脈。此如紫胡。此傷寒。少陽而似陽明者。

有逆血分。列于裏。變瘀血。

有扶溼鬱。列于溼。扶平。亦宜。陽反如蓋。車病無所復傳。

經有汗文太極

不欲清潤。病日就愈。嘗吳氏。然有攻下過度。而有虛極。

所以有表營清燥。設陽也。然有攻下過度。而有顧陰者。殆而外之變也。

克人有小多上降之戒。蓋不多冒亦虛。亡陰必內燥。勢不得不為厥陰。今此在三有攻此。

者。詳事為宋文易了。而難推曉。故有五條。自補破飲。少健反不弱。大便自調。反無而少便利。曰。但頭眩不要急。而脉浮而裏熱。必潮熱。甚作有時。○太陽病。太陽病。其症尚有寒。則相因。而自有它熱。更裏寒。放車前。去之。以便對。但輕取以陽明為先。以汗家不察。多攻論。昆仑。詳。

述太陰病

寶

太陰病者。裏寒證也。蓋其人內有久寒。倘遇邪客。雖初得陽證。及其入裏。則遂從寒化。而胃氣猶有守。故能搏實者矣。脈絃。口不利而腹痛滿。為實。當下之。此證當其平不利中。故前後清條似屬寒論之遺。則本病為實。其義甚矣。蓋雜病嘗宜張主類。而傳寒實。故全屬後漢溼寒病也。後問其卒篇相對。又寒實二字而出三物。心散條及陽虛篇第。條其可受者。有自太陽病誤下未。則其不誤。亦或有變訛者。及取目少陽來者。皆可知也。成氏曰。太陰病者。陽虛因三陰中。大陽陰。日自利。口吐食。石下。口時腹痛。略寒。盛。微持。桂枝。桂枝。而當平。日自利。口吐食。石下。口時腹痛。略寒。盛。微。微。口腹也。口下。主胃。不結穀。俱壅實之驗。所謂下之者。蓋指承氣。十乘之類而言。其病為。

少陰之晚。放胸不除。穀慄。終是崔庄所謂不復虛逆。氣毒相激。之類也。胸下
養心下也。太陰唯於未條言肺候。似不必其而脉。却要不出沉遲細弱等也。其初

起滿實。陽亂經持。設桂枝加芍藥。及大黃湯。以為和泄湿润之法。

此條曰東平太陽病。則用沉離表可和。蓋誤下之後。邪氣生寒。素邪陷實。以致
是證。顧下後便祐此桂枝湯加停守芍藥。既非當表。亦非達中。不同其方。故小柴
胡加葛根曰。若腹中痛。去黃芩。加芍藥三兩。咸此二加芍藥以通壅。又以理論
只宜通而塞為痛。邪氣久裏。則不足。宜氣壅之。如腹中痛。芍藥味酸。差微
宣。緩性泄而利中。加之則裏氣亂得通。而痛自己。眾人謂此方當苦。而取通壅上。
次條設當行大黃者。首者。語氣可以微焉。張志聰。任山老。數辨曰。芍藥氣味差
平。若走血。故為血少主病。若下成。故本經主邪氣。腹痛。除血瘀。破堅積。它
也。因其破膿。故太陰篇云。今人或立。當當主攻飲。而不知有大黃之功解。它
此從別道當矣。病勢更劇。大實痛者。加大黃以疏之。亦名大黃附子湯。三例。
肺經所謂當下之。亦即加大黃湯也。其不利。固有宿積。而氣不降而致也。○
逆证之不利自異。蓋邪實困下。於脉主有力無力。惟力勝。痛之消甚者眼。

始為視也。○陳氏三因亦曰太陰屬脾、中州土也。性寒空溼、非乾姜附子不能溫燥。又曰太陰脾經溫燥不引、亦當溫利。自陽旺出少陽脾固、用大黃者生也。此其言雖曖昧、不能似稍稍知太陰主為實者矣。以其肺弱者要加斟量。太陰為病主為虛、是厥提調諸
條及風溫之外、經無此證例、續自便利、即是承土條而言。胃下之以利、續自便利、
柯氏意亦似然。太陽中篇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殆一例也。蓋此條示寒實動
變陽虛、不可病既重者。則用四逆輩。以溫散之。此謂之証、蓋謂
輕下之戒、病既重者。則用四逆輩。以溫散之。此火不渴即而
少陰別安、微當少添散潤。此以空氣壅閉、津液猶持、故不冒而成
亡曰自利。而胃宜在下甚。自利不冒、宜在中甚。恐誤云四逆輩不
去而遂渴、烹在溫散、而不生滯厥也。朱氏医人書
以未嘗卒病有用理中湯丸者、蓋解得往古矣。蓋寒宵之病。雖
腎猶閉持。以寒固腎之所忌。其實主極。中氣必敗。不似抱
證之久寢。故初起雖有用溫利。而其重者。則宜扶陽散。

寒耳。至函經口宣別教之。此謂以桂枝加芍薦也。時病加大黃。此太實病。機調曰。腹自痛。此足以知其病機。而機治之。法亦見矣。此太病陰受領也。他有革表者。桂枝湯條是也。少陰無太陽

治法先裏後外

表太陰。所以少陰主脫。且桂枝湯。程氏所謂其愈。有經外者。太

脈建中。體無得於溫者。此所以移先其表乎。其愈。有經外者。太陰中風。是也。成氏注辨脉首條曰。陰病見陽脉。而主生者。則邪氣自裏之表。欲汗而解。必以厥陰半風。而微渴為破愈。不渴為未愈者。是以。極此說。則三陰中風。特似言其虛候。豈以風屬陽。假為陽復。名乎。柯氏曰。肺瀆。均長。不甚。並見。瀉利。病脈。而轉長。病始愈耳。紫一說。有從內者。累禁大利。是也。是家詞。世多陰非謂。實。實本病。備脉。浮緩。手足自溫。小便不利者。為中焦溼熱。故當養身。黃也。若少便自利。以下失主詞。言實本病。備脉。浮緩。手足自溫者。陽得空去之地。雖有首條證。及小便自利。心臟柔弱。下利日十餘行而愈。如是脾家陽實。寒積。腐

於中焦。脾家血虛。橫脅。穀氣。穀欲。腹半屬陽。例。即言脉浮緩。手足自溫。小便不利者。為中焦溼熱。故當養身。黃也。若少便自利。以下失主詞。言實本病。備脉。浮緩。手足自溫者。陽得空去之地。雖有首條證。及小便自利。心臟柔弱。下利日十餘行而愈。如是脾家陽實。寒積。腐

識自去之微此若小便自利不能當黃二向互陽以篇則為燥結之勝互本篇則為裏裏空之故矣以上一出陰見甚似迂曲然考至審察無不得而知何則全裏黃痘為以口脉浮而緩為其正脈是始半條相兼可知浮得非表邪而屬裏者机至蓋裏根外重而脉浮者必寒證也緩之為熱見素靈及平脈法手足溫一证小柴胡相推致而條角之亦傷內熱所致述如此脉證至陽病見之則為裏根之候陽經篇舉以別胃實燥溼之分此今實覓之何以謂為陽後之候曰少陰篇曰少陰病脉繫而七八日自下利脉暴微手足反溫脉繫反去者為解而利雖峻下利必自愈此時以手足溫為愈候而錢氏解繫去謂繫峭化而為實見緩此意甚佳且少陰厥陰並以脈浮為動念乃知此脉証至陰証見之者固非陽酒不同要之卒篇此條揭此脉證以辨吐溫熱黃疸而空實全候耳又太極病既在裏陽不滿及轉脈法有手足溫為愈候者亦當備故抑病既在裏故無所復傳惟其自實而空之變為少陰者善我故更著實空而實存實以生深仍變陽明者

陽明篇第三十二條若不持失氣者初頭輕後必渾世蓋始欲作固瘕

者始屬虛寒。故改之。外陽甚不能食。火甚。後
醫根者云。乃言有心去之火。或变热候者。至少厥陰主燥熱。必
為非寒實之遽變者也。太陰一病。桂無確解。更涵派故耳。微之
為著以。因不自揣。之說。亦在。蓋本篇不過僅二數條。而陽明篇中。及多
辛病證候。皆其病雖有宣熱之異。而部位如固。故多人錯認。對半。以之
也。曰不能食名中寒。曰欲作固瘕。曰攻其热而噦。曰破作穀疸。曰飲水則噦。可。
食穀欲嘔。曰。空溫在裏。皆是已。但移胃以陽能。故諸家未之察。此友世緝
嘗特論之。唯末斷為寒實。猶尚異見異也。全鑑以厚朴生薑甘草。甘草
羌人參湯。移入本篇。其候雖類。彼列氣滯。常虛渴耳。實不同也。柯氏以
三物白散移入。亦不
詳。部位。有殊者也。

述少陰病

少陰病者。表裏虛寒證。是也。有直中焉。有傳變焉。是故

有專于表者。有專于裏者。此正其至。則俱無不涉表裏矣。
直中者。所謂當於陰者也。其人陽氣素衰。邪氣之中。不能相抗。
為其所集。直為虛宮者矣。而有輕重之分。蓋裏亦甚衰。表亦

虛寒者。邪氣相得。以發苗表。故猶有營熱。此病為輕。以麻黃

附子細辛甘草二湯證也。

柯氏曰。本條當有無汗寒宮証。趙氏曰。少陰當汗三字。雖因用麻黃附子。亦有

加減輕重之別。故以加細辛為重。加甘草為輕。辛散甘緩之義也。徐氏於甘

草湯名曰。此較加細辛者易。甘草半為調停。其苦燥之緩多矣。因細詳

立方之意。言少陰病二三日。始初得之。略多一二日矣。日數多而與裏證。

寒之邪所入尚淺。是以陰家不能驟當。故將此湯微苦汗微辛。因病情不

即而入。而輕為外引。按三說並要。裏陽素弱。表氣從虛者。其威邪也。表重在經

引也。按三說並要。裏陽素弱。表氣從虛者。其威邪也。表重在經

為虛寒。蓋所謂無熱惡寒者。此病為重。以附子湯證是也。

附子
湯二

條傳度亦有以此証其方亦在傳度所必湏故注家未敢謂為真中。但成氏引學執要空以解之似有可見。今詳其文曰。指惡寒曰身體痛。手足寒。骨若痛。俱為表寒之候。蓋陽氣耗盡。筋骨乏液。邪因以浸漬所致。故不以麻附证之。有當治。設目非裏寒。何以至此。盛乎然則其並見裏寒證者。亦可推知。以其方與真中相近而微主內溫。此主互外寒。何則。此附子作用。可以之外尤而作用。所以教表。蓋仲景用本多不治表。用人參者。固以殺毒弱之陽。備制丸附之謀也。半夏用此不治溼。肺傷風及指述元於半夏加甘草。用養丸名尤附湯。以治寒溼。俱足互徵此證。以為表寒矣。先兄曰。附子之性。雄悍燥烈。散沈寒。壯元陽。生則其力特猛烈。故裏陽乎至烈。猛烈其性。稍緩。立表分以溫經逐寒。前輩所辨殊屬舛誤。此言於昔未逮之心。但半夏論之似以表宜力猛。治裏宜性緩。此殊不然。蓋裏寒輕。能非多散烈不可。所苟生附。宜溼。繩綿過甚。則無功。所以用附而傳變者。有自太陽病者。有自少陽病者。有自

太陰病者。大抵陽之變陰。皆因其胃氣虛弱。醫不即圖。汗不失法。而陽虛胃寒。以為此病。更有難不被錯治。遂為邪所奪。因而變成者。其首少陽病。及不汗錯治者。並多而驗見。然經此文。豈意在言外。其乎。又桂枝证多變為陰。蓋我述于太陽中。更有所感。人初得太陽。遂變辛病。其證役勞形。最多有之。殆以陽有于外。而不足于內。之故乎。其要自太陰。詳述於前。

倘其自太陽。而表机仍至者。先救其裏。後救其表。如四逆桂枝二湯多施。論此。厥陰篇不利溼穀。不可攻表。亦為表裏并有証。宜參。桂枝加芍薦生姜人參。既加溫。此猶異並錄于華要中。既無表證。係寒寒者。隨宜。為治。如乾姜附子湯。茯苓四逆湯。芍甘草平附子湯等證。

是也。上二方证候無解，本化分為緩急實虛，叶當其方，有散陽散陰
乾姜附子湯，何列桂枝？日頃睡不得眠，比之睡也，皆安時，三孤陽絕陰，有
夜而寐，之黑，偏沉，况未亟逐其方，亦葛單捷而利小，則不以對大敵
矣。其病重而本緩，故用桂枝四逆陽，何列云病仍不解，蓋之緩詞，
其方亦前重緩而利大，蓋重緩則其力之應少，直搗三協而利大，則
可以迴倒，潤矣。芍药甘草附子湯，互举于兼变中，又甘草干姜湯為
虚症，转证，亦列互兼变中。○桂枝附子湯，稱為益陰，愚謂，汗利之而
以辛無功，蓋脾胃喜燥而惡溼，其燥必緩，陽氣以暖其溼必冷，陽氣
以衰，水穀淋漓津液不行，全之滲利，能去水溼，此所以佐薑附以通
內宮，而理中之傳變無專表寒者。傳變必經表熱，直中
尤其理相近矣。傳變無專表寒者，傳變必經表熱，直中

麻黃附子證，或差其法，必為裏寒。以太陽中篇四逆
湯證也。此條用代注為復，又曰，若不差，必嘔，附子，當知矣，亦似是。
蓋雖列太陽中篇，然少陰，顧是其散，亦熱頭痛，肺反

沈者、麻黃附子二湯而宜均用、而啜少失其度、故致身體疼痛、其證殆與附子湯相因、而用四逆者或是以其既往誤治、陽虛殊甚、而更有厥冷等症耳、此陰寒頭痛、是就經絡而言、戴原禮說辨其非正法、頭痛固有因陰寒上冲者、此召是已、又其上條四逆桂枝先後證、謂表裏異病者、此條謂表寒似表熱者、其意互養、陽經篇小柴胡亦有其例、要之、病重者、則直中傳變、證治無二、俱

皆以脈微細沈心煩欲寐。自利而渴。

此渴為津脫之故程
氏謂逆熱者误矣

厥冷外

熱等、為其正證、而四逆湯以溫經回陽、實急對治、車前病僅細但欲寐為提綱、四逆可主、於本篇、則唯是脉沉、第高上有宜飲乾嘔者二條已列其證候、故見多條外宜會、而四逆湯、實是治方之祖、其為少陰正治、誠不待辭焉、○陶隱居曰、附子烏頭若干枚者、去皮、以半两半一枚、抄末捣丸今一升、以蜜四合、水三升、以他药殊轻陶氏可疑、其至二等者、通脉四逆湯證也、○下利甚者、更溫其因、白通

湯證也。而重一等者。加猪膽人尿。

加猪膽湯成此法。以及治非是。
益加膽。寒之烹。肺四逆加枳胆。

湯口大抵注。尤為於實。其用麻矣。亦可類推。不枳胆片。或寒處。雖難辨。所
以有差無胆亦可用之。證不必所重。生人兩也。陶後居曰。薤白。葱。除寒全是。

此少陰病要領也。

四逆裏方。更有少當歸。四逆湯。之。並。海。養。血。脈。

胃皆在本病。

而可酌用也。此他有兼水氣者。真武湯證也。此條既曰自下利。而又曰或不

利。語意重複。中西惟忠曰。或字下。疑脫不字。此說是。曰少便不利。曰
或少便利。其例一也。程知論附子生熟。本于張兼姜。蓋此方证。不
以四逆證之。陽脫。故附子始用。有兼寒逆者。吳茱萸湯證也。欲此二字。不過
形容須避之。

狀。與奔豚病。當作破死復還止。同。諺。例。陶隱居曰。吳茱萸升者。
五逆為止。附後。麻卒厥上氣淹。破死。此謂奔豚病。於本方。去大棗。
加桂。半夏。甘草。半生食。半生。吳茱萸湯。治胸中積冷。心煩。
煩渴。注。不下飲食。心胸應背痛。不於本方。加半夏。桂心。甘草。半。有大

陽滑脫者。桃花湯證是也。

按裏宜便膿血之機、蓋自不利數日、大腸滑脫氣血因陷、血隨下淌而未嘗源

其理不便。膿血非真有以腸虛之膿血雜下、蓋腸虛血因出者、巢源病候有膿涕及白膿水涕證可徵。○按此三証雖有所異、然不外于虛寒故較列于此。而其變。又有變為陽者。

或自表寒。

此出腹端、蓋表寒而陽鬱于裏之人、其始得邪、為直中輕症、而及傷裏表寒為掛候是也。但表寒裏寒、機理似可疑似附子、鴻

心湯証、固為表陽寒、而裏有熱矣。其機必相近、堅嘗見數人、冬月薄衣犯寒、始得麻附細辛湯證、用之五六日、變為胃實、止承氣丸而愈、於是知病之為。

或自裏寒。

亦出腹端、蓋病篤而溫補過甚、或

變無所不有也。是此二証、有辛是陰病、非溫病多致誤中。是以孫兆、有幸是陰病、非溫病遇多致誤中。執寒成大便穀、有狂言者、不宜石、可以微烏、而執壅生表裏者。

四逆散證是也。此証不用大柴胡者、以其壅鬱、非枳實之苦熱、不能開

而為厥者何啻少陰之未其揭于
車駕者亦至使人占空厥对晉乎。胃家熱實者。大承氣湯證是
也。郭壅有初與四逆後用承氣桂枝方為所云。以此心累測之。此詒有
表寒變寒者為多。如裏寒宜乎。故便溫補本固。恐不虛變為胃實也。
周氏曰。自利而清水。無渣滓。則陰主流注。水可知。痛至心下。口且
乾燥。其潔屎攻脾。而津液受其燥。又可知矣。故當當考下。以散陰津。此
解頤受中西推名曰。自利清水之清。當與清
新舊更立焉。均為周字者。始而純者文順。飲食相併者。猶若
湯證是也。更古兼變。飲邪搏聚。執併參者。便血。及便腹血可利。證。
是也。執至膀胱。以執經不苴之義。不題。序言淨存。極核承氣。抵當
二條。可猶也。然則便血亦大便也。於此矣。○陰之變陽。王履既曰。或
有真傷飲入。而寒便變熱。而始寒而終熱者。甚矣。既謂之為未時也。
此注家信往據郭之說。割輯義疏。辨其謬矣。或以為本為熱証。
本傷陽。因病分而自變。成以甘相承。修材示之耳。然以兩氣三條
言之。以口燥咽乾。自利清水。雖可云尔。至腹脹不便。則為陰也。有此証。其說

不可。有變為虧陰者。蓋少陰之極。更有二端。有陰陽俱敗。以就

暴脫者。有下利少陰。而孤陽上燔者。必心中煩不得卧。咽痛

咽瘡。並係上焦燥熱。故黃連阿膠。猪膏丸。苦酒諸湯。皆為

潤主。益病既瘳。厥陰者也。

此實懸科之言。此非端旨。誠以潤為主。不為

厥陰矣。醫學讀書記曰。少陰陽虛。汗出而厥者。不足憲也。若并傷其陰。則危矣。未以少陰厥逆。若不乾者。多乾。則死。斯言稍失。蓋似不知少陰之變為少陰者矣。黃連阿膠湯。亦極頭一類。即所以潤為主。蓋以非少陰燥熱。則為少陰者矣。少陰之有咽痛。喘下。宜上燥。津液搏結。傳此無少陰燥熱。故不能瘳。但視氣機之微甚。及潤或解或溫。總多用善涼之药。此從明當。蓋治咽喉者。要未得標。已後已。又勞瘵病極為咽痛。其理則一。徐大棟注左經陽曰。經少陰太陰喉痺之類。為當。○猪膏。諸證不一。按儀禮聘禮。賓客食膳。膳設肩鼎。注曰。膚。猶血也。唯膚者有膚。疏曰。鄭則有膚。豚刺無膚。故士喪禮。豚

皆無膏。以其膏當散火。又禮記曰。則臘曰。糜膚魚。有盤者。麋膚謂膚。而外膏食之。以魚醯配之。今合攻之。則膏是為內。近外多脂者。言義了然無庸別解矣。又錢氏以鵝主屬猪膏。誤。若活湯。乃環刀即古錢。今稱侵世。其形狹長。柄端有環。以穿雞頭。甚適好。

述厥陰病

厥陰病者。裏虛而寒。熱相錯。證是也。其類有二。曰上熱下寒。當寒。當熱勝勝後。其熱俱非。有相結。而以上熱下寒。為之正證。桂綱所揭。其義可見也。益物窮則變。遂以少陰主寒極。而為此病矣。其機既詳。注家多混含焉。訛誤矣。蓋物窮則變。遂以少陰主寒。于少陰中。然亦有自陽變者。少陽病誤治。最

多致之。以其位稍同耳。少陽邪壅胸膈。本病抑至其本。柯氏曰。少陽明于少陰中。然亦有自陽變者。少陽病誤治。最乾。少厥陰消渴。三微。胸膈主滿。少氣上撞。

心主心煩。即熱之極。不欲食。是鐵石欲食之根。喜嘔。即吐氣之漸。故少陽不解。轉屬厥陰而病危。厥陰病衰。轉屬少陽。而欲食。少陽主根少厥微。指頭空不欲食。凡數日。熱除欲得食。其病食者。是已。此說猶當。蓋平素陰虛上盛下瘀者。多虛寒厥陰。更有自陽明病過者。聞于陽。又麻黃升麻湯條證。於傷寒不宣。而云傷寒。首大不後。則可。知陽證過。不變為厥陰。蓋猶條其方可疑。其詒不可疑矣。其為證也。消渴。

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鐵石欲食者。上熱之微也。

氣上撞心者
邪氣大上迫

所為。心中疼。熱者。懊惱甚也。鐵石欲食者。以熱壅上焦。故腹中雖
鐵石欲食。似帶教証。亦有鐵石欲食。蓋火與熱其因雖異。其情則相似。食則
吐。或下利不止者。不寒之微也。

不寒。謂中寒二症。楊氏所謂熱在上焦而
中焦不焦。亦熱無根耳。是也有丹田有熱。

胸上有空空語。先君子鏘易空。熱字。為之說曰。巢源有冷地。不調候。三陽苦於上
則上熱。陰苦於下则下冷。而無上冷下熱之證。其故何以然。火性炎上。水性乾下。
病冷熱不調。則熱必浮於上。空必沈於下。是以無上熱下冷之候也。凡誤不之悟。上焦
之陽虛虛。氣必上逆。外上焦之陽。反因下而感寒。以太陽不行。故為上熱下冷之証。

此言誠當本瘧之理。故今更拈一端。又嶺南衛生方載李侍郎瘧癥論云。
余觀嶺南瘴疾證候雖或不一。大抵陰陽氣不升降。上熱下寒者十蓋八九。
况人之一身。上焦屬陽。下焦戊土。下焦主發水上。固常熱。下因常冷。
而又感乎陽。燠陰溼不和之氣。自多上熱下寒之證也。以此一理。仍附存之。足寒。

熱二證。一時併見者。故治法以溫涼兼施為主。如烏梅丸。實
為其對方。吐欬之機。從久詳釋。以烹搗之。就去寒。就溫。故上入其膈。就在
陽無權。雖得食。徒增濁壅。故嘔。而軀亦隨動。故又相也。就闌食。臭出者。言。就
為食入。而不取其所。復出上膈。乃勢不得不從嘔而出。此可以其人嘔吐軀也。再
按得食。似非謂食畢之後。或是及豬筋、刈嘔又煩。此皆為軀闌食臭。而
上出于膈。故驗之。病者。桂枝湯。上說未尽。並桂綱有食味。就三語。始得存
之。○陶隱居曰。椒半实。於鎗中微熬。令汗出。外有勢力。又當歸。本草半猶溫半
寒。而古方多用教宣。蓋此方所用。亦取溫散。且本虛燥。特用薑附。殆畏其僻。故
更取參歸。是潤養之乾。蓋黃芩之黃連人參湯。亦宜通用矣。○此條
功亦自寓其中矣。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亦宜通用矣。不必

謂本病上證，其方固清上溫下，故用治本病，屢見應驗。喻氏曰：本自下而上者，其人不虛也，並似未穩，要其
訛脫不得強解。即火首不過本是胃虛陽熱，留誤吐下，故執搏于上而冷甚于
下也。醫復吐不已，復當為反覆我讀。黃元御曰：本自內宣不利，醫復吐不已，中
氣全敗，邪阻隔胃氣更逆，脾寒更陷，吐不止。若食入人口即吐者，是中脘
虛空，而上焦有熱，宜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乾姜人參溫補中脘之虛寒，黃
連、黃芩清泄上焦之虛熱。此說稍異。又黃仲理曰：翻胃之初亦可用止逆和中之
藥。凡嘔家，寒者不利於高砂桔梗，附子而安如。更有上熱下冷轉証，
出裏寒熱帶，又喘下旁癥痘癰等，寒熱勝後者，其來路大約與前
某病之極，為上熱下冷者，多難治。

證相合，而所少肩勝復者，至人身陰陽之消長，與和氣之死
矣耳。

本篇第九條，汪氏注以宣執勝復極症，以為自外陽脫，陽復不及，陽復太過。
只陽極則陰生，陰極則陽生，此陰陽推盪必然之理也。易云：窮則變，變則
通，極則反謂之陽生極而陰生，故陽病有厥陰証，陰病生陽，則厥逆矣。有養

热之條。凡言厥深熱亦深者乃事之極而變之常亦雋論也。○第十五條錢氏補復養。極三日利止。二字其說甚精。或曰。極上不文。不必補而義我自通。何者。云厥至九日而利。故承以凡厥利者云。文脉相連接。養食以索餅而極未安。必至厥九日之後。是一日後日脉之。即指其四。是一日。旦日夜半食。是一日後併為三日。故下文結云復尚極三日。併前二日。為九日也。果以錢言。則冒首西三日利止。自為一截。殊覺語意重複。此說或有理。據此证食索餅後。分為三證。一為不當極而自愈。當有札有守。不為食而世能食。乃為佳兆。一為除中暑氣。極未出而復去。一為極未而續至者。錢注欠詳。故輯義引注魏以糾補之。尤氏曰。不當極。不字當作恙。諺矣。○第十六條厥者名當換。程氏曰。厥心從當極得之。恐不然。軒醫曰。本該必字。多預決定日後之辭。此言為迷。蓋此當曰極伏焉。而厥見于外之証。或有前厥者是極先擊掌裏。後日心極當。天外。或有前極者。是极先擊掌裏。而厥矣。而當極。後而厥。天可是雙闕也。且玩言厥當不云。則此厥。以屬極厥而致實以外厥。之微甚。卜裏極之淺深也。其證厥極多當。不一時相兼。故治法。方其並發。則用涼藥。方其當厥。則用溫藥。

調停塞約。始為合轍。備考其徵。必為偏害矣。夫秦氏傷寒大白曰。厥少

熱爻。推至除必使體血。

可見摶病回陰。証回陽。均相過此不及。是以喻氏曰。按厥陰爲中。次第不一。有純陽無陰之證。有純陰無陽之証。有陰陽差多差少之證。太常陽肺陽

證。當取用三陽經涼後陰脈陰証。當用少陰經涼後厥陰病。見陽為易愈。見陰為難瘳。據喻氏說。本篇清涼諸示。以其為陽勝而設溫補諸示。為陰勝而設也。唯中間有不正係本病者。不遇以類隸之示。○當歸四逆湯條。錢氏柯氏注。固是成曰。此條之厥。當厥摶勝後之厥。蓋其定本輕。但一時血氣不通。仍政宜厥。而亦有摶伏焉。故用薑附外治。後日有喉癰。渴便膿血等之變。此所以別立一方主治之也。此說雖從又程氏曰。血虛停寒。不特不可止之。并亦難用溫。蓋慮薑附單之僻而燥也。須以溫經而兼潤潔和陽。却並益陽陰為治。周氏曰。而通草本經稱其通利九竅。及血脉。因苦則諸药亦得通草之功。破阻滯而散。此厥陰病要領也。仲景舉死証者少。厥寒甚。世說亦失。當姑歸備放。陰持久而厥陰反

女此理甚妙。人身以陽為重。厥陰則宜摶相錯。用药有所顧忌。然比之少陰之純寒。猶有陽存耳。周氏載陳氏力論厥陰之辨。其說尤嚴。

故不
錄。要之上熱不寒。與寒孰勝。復均無所傳。其唯陰陽和
平。病當快瘳焉。

傷寒論述義卷第二終

傷寒論述義卷第三

丹波元堅 學

述合病併病

合病併病者。表裏俱病。足以方其感邪。表裏同時受病者。謂之合病。表先受病。次傳于裏。而表邪猶至者。謂之併病。合病則劇。併病則易。此合併之略也。此引于成氏、諸家所論。多失穿鑿、徐生接曰同起者為合病、一經未罷、二經又病者為併病、亦為約當、張介賓曰今时之病、則皆合病併病耳、可謂概論矣、合病總有四證。曰太陽陽明。曰太陽少陽。曰少陽陽明。曰三陽。足以太

陽陽明者。熱盛于表。而勢迫及裏。裏氣抗擾動。下奔則利。

上逆則嘔。治當其表。則裏適和平矣。

此證蓋不胃實假見者。其

而言。方氏曰。而不利。乃對必自不利而言。而相反之詞。所以為彼此互相參照。斯說似是。又學病邪。按頤劇。裏氣隨擾。蓋自非表實。不亟攻之。是以所以不用桂枝湯。或下利。或嘔。氣微稍從而泄。走。所以不用麻黃湯。是以特取三首銀針。○汪氏曰。成注。裏氣虛。虛即為不知。不可作真虛看。又曰。成注云。裏氣虛。即萬物和合。但真虛看。又曰。成注。裏氣虛。虛即為不知。不可作真虛看。又曰。成注。逆而不下者。但嘔而不下利。易以。以其人胸中必有停飲故也。更。有喘而胸

滿者。亦不過表實裏壅也。

中西惟忠曰。此雖邪實于胃。尤

太陽

少陽者。太陽為輕。而少陽為重。故沉取清熱通壅。

蓋此証不必用柴胡

者。以病勢不迫邪。不必擣本位。陽明少陽者。少陽邪輕。而陽明

病重。可以下利也。猶是拘結偏沉。故治宜快藥。

改經文。似急美承氣。此理論斷為

其所對。此三證者。兩位之病。不相侔齊。故施治責其所重也。

軒師曰。疫毒痢證治。不外于合病不利之機。善廣其趣。則不假他執而左右逢源。此言誠譽千古之祕。蓋本病亦參之疫痢之理。則其義我更昭矣。唯合病必更有散證。今大抵以下利為証。未達其故。且俟後效。三陽合病者。其證有二。其一。

周身熱熾。邪聚于陽明者為多。故主以白虎。

陽明篇所揭也。其

一邪聚于少陽者為多。少陽篇所揭也。此證率于尤氏曰。此條執法。豈尚有完湯而能足哉。故錢氏主以白虎。故尤有斯言。易言以是小柴胡加石膏所宜也。又風溫或坐二酒相似。詳見彼條。此他陽明

中風。口苦咽乾。與陽病明脉浮而緊。咽燥口苦。證候恰合。而

實係三陽合病。據其脉候。則專主表者也。陽明中風。脈弦。

浮大。亦是三陽合病。而殆專乎少陽者也。此合病要領也。素問

所謂邪盛。即三陽合病已。朱氏以太陽中篇四逆桂枝條。

附瘓瘍說。殊屬深誤。故刘完素趙嗣真既有詳辨。宜閱。

機難多異。而其位相同。是以無合病也。

龐氏曰。三陽皆有合病。惟三陰無合病。此義為然。而李

樞醫學入門。非之反謬矣。併病僅有二證。曰二陽。曰太陽少陽是也。二陽者。

太陽病發汗石微。邪氣進入陽明。而表證仍在者矣。注注

先解其表。表解已而攻其裏。

此條密有所攷。今陳于左。曰。此當作三截看。蓋示二陽併病。其義不

同。傷寒正以少陽主嘔汗。寒一截。而太陽屬裏表。而表僅存者。故湏少嘔汗。沒面白色緣。正赤三弓。是一截。此表抗鬱甚。故裏氣益壅。相併為面

赤陽明篇所謂面合赤色者。那一類已。然子他見證必有數端。殆意寓言
外也。寒皮陳膚丘疹。並謂連微汗不出用之。至王汗法中取緊。乃其病之
重可見矣。若當汗不出微。至條末。是一截。此以前證稍輕。不足言。移未而言。
而腹滿不減。不足。同義。此三字。當接下文為。上文。在表二字。讀。上文在表二字。
至。此作不得越。以可互證。但煩躁三狀。似病稍重。然乍在腰中乍在四肢。忽未
必煩躁。擾。謂嘗瘧人。失汗表藥。或反胃。或胸悶。或刺。虛汗不定。
正。尚。此。謂。嘗。瘧。人。失。汗。表。藥。或。反。胃。或。胸。悶。或。刺。虛。汗。不。定。
不。微。嘗。氣。不。得。調。達。條。列。肺。濕。條。辨。以。溫。肺。為。血。密。解。大。誤。此。說。是。此。
三。等。証。強。據。其。方。別。小。薦。以。桂。枝。解。之。據。
程。氏。用。大。青。龍。當。汗。據。龐。以。麻。黃。而。可。飲。
少。陽。時。箭。之。桂。枝。麻。黃。

二條。及桂枝承氣條。亦足。此。證。其。治。列。先。表。後。裏。之。法。也。

太陽少陽者。其三條俱用刺法。而其一條。為誤。不。結。胸。然。
如紫胡桂枝湯。實其正。而紫胡桂枝乾薑湯。其有所

兼者也。少陽與陽明併病，則無見其稱。然大嘔胡湯為甚
對矣。而嘔胡加遂消湯，甚奇治也。少陽明病，嘔潮熱。大

便溼云。小嘔胡湯證亦即足已。

此條是胃實，而邪猶存少陽者，其次條是少陽而似胃實

矣。兩條對主，乃兩不同。太陽中篇四逆條固例此併病要領也。三陰無併病，理固合病。唯

以太陽厥陰之桂枝四逆多祐。及太陰之桂枝證，已見表

裏寒，寒相兼者。此併病之變局乎。

鄭端友全醫方論：「痛有半陰半陽合病，即言

宜和相兼者。」據表裏並證之治，表裏兼定，則先裏而後表，何
以先寒裏者，以腹底條云，邪亦從陰也。裏既實，而從事于表，亦不
為遯。設先救表，則反耗之陽，隨汗益奪，豈聖知氣外散耶。表裏裏
寒，外先表而裏裏，何也。先攻表者，恐表邪侵入，裏熱壅重也。表既解而從事

于裏亦不為渥。設先攻裏，則胃空邪乘，遂為壞病。豈一降邪氣內解耶？此仲景之明律也。六病正證之外，有表裏證者，如葛根芩連湯、五苓散、桂枝人參湯等，証其類甚多，然回謂之本併病，仍不列于此。

述溫病風溫

溫病者，拘結在裏。表裏俱拘證，是也。即陽明病之一證。此病前注為內經溫病之義，間有謂為白虎證者，總以彼強合，特王氏柯氏以為傷寒中之一證，情辨微不敷。今因演其說曰：內經所謂溫病者，多傷於寒，邪由伏得寒溫而方發之，謂之本經三陽三陰及中風傷寒等。其名剝取之，素難，而其證別自異，豈特至溫病，既取其名，又併其證而取之乎？况全經本不有從時分病之說，列仲景所謂溫病為傷寒中之一證，可矣。且故素問瘡論以先執後守為溫瘡，而仲景則以身無寒熱，但拘為溫瘡，以其有骨節疼痛，故加桂枝於白虎湯中，以清裏表，可見溫病之溫與溫瘡之溫，固未盡誠。

卷之二
寒熱之分
寒者病溫病靈
本論病證篇作
寒者生瘡熱太素作寒乃病熱又評熱病論其首章說病溫陰陽
文而倉公傳則曰執病陰陽者死不刺執病有五十九穴而叔和
則曰治溫病刺五十九穴。許氏說文曰溫也並可以徵焉此條冒頭
三字蓋揭示來脉者曰溫。曰不寒寒俱是表解而裏熱候外散執其
初太陽翕翕之熱而今為少陽之蒸蒸之熱然則尚執結至裏表裏
俱熱有何差別。愚故以為溫病即白虎湯之稱為也。○溫病條列之太
陽亦經小柴胡之例。然其非表證而反在篇首安寧叔和據五十八
難徒搃執其名以昉中風傷寒相為排比者歟。傷寒例第一首辨列傷
寒病溫病暑病等其意可知矣。愚固不欲議撰次之得失特於此
條外不經甚未必自太陽如少陽。其自少陽所謂服柴胡湯已渭者
無疑矣。甚未必自太陽如少陽。寫有其義太抵白虎湯得之其
人陽氣偶擾而邪氣乘入進勢殊甚者今多見之而毒邪暴進直
經所云恐其極必能無因誤治而致者也。而毒邪暴進直
陷入裏。而拘外重。抑以燎原。故其脉浮滑洪大。

吳天醫彙編
首詳雪曰傷

寒氣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表主熱。寒主冷。言熱病本于寒。既克病而為熱矣。則體用皆熱也。漢之文法。少此是證。蓋本諸言代。又涉人書。改作表裏有熱。而郭氏從之。洪本曰斯。其言乃為空論。如未免臆說見。又董氏據林氏更有所詳論。文雖不錄。其證甚。

蒸。齒熱。自汗出。心煩大渴。

白毫加人參湯。及五苓散。為保所言煩渴似石火。謂渴者參自能清燥。蓋煩而渴之謂

成氏以為熱舌上乾燥。欲飲冷水。然石有燥屎搏結。唯

是胃家准繩。因立而先湯以清涼之。

愚嘗謂此湯少生

于胃中。全石為最。物慢于胃中。則未較今角

穢未停。不損中土。少竹葉石菖蒲湯。桃花湯。救急

湯。半夏。消石。桔梗石斛。大青粥。汁皆是也。詳參我見。極著。前治

通義第十卷。又石膏一斤碎下。當補綿裹。二字。假陰分方中

有之。陶隱居曰。凡湯及石膏中用滑石者。細擣之。如其自太
次案米亦可。首布筋令調。並以秋帛別裹。中半如其自太

陽誤汗吐下而加液之者。加人參以滋養之。方而更液之者。其二液雖不之。其病猶賴。不耐本方者。佐人參以調停之。未和是合。又千金外臺。加入參諸條。一用本^陽條。恐非是。但曰。壳脉證。略于本湯。而反詳加人參湯。殆不無疑也。太陽上篇。加人參條。汪氏曰。此條當是太陽證罷。轉屬陽明之證。其不入陽明者。以其服桂枝湯之後。證且與太陽脉證相同。但加煩渴。用葛根。前賢妄毒。欲設其失治。則胃津枯竭。遂不可救。其變為胃實。而不敢為陰證也。白虎承氣三別。主實。之。有。熱。外。似。不。宜。變。為。彼。証。雖。在。今。脈。之。往。之。有。之。況。三。陽。全。病。既。有。腹。滿。瀝。語。叫。其。理。風溫者。溫病之類證也。據脉陰陽俱浮。則似表有可見也。邪者。甚證與三陽合病相近。治法亦恐曰。宜以。此條難解。桂氏以爲傷寒當汗。方知其風溫。是似於病理為順。今就其義。別發一說。

此言太陽病發汗、當解不解、不特表有邪、而裏既有熱、其猶風寒移風家
風溼之風、即表有邪之謂也。別風溫為溫病之要表者、故二條中併論之。
然不重汗後知之、自有認得真假故。下文先揭風溫為病而尽其詳、
若被下、若被大、從程氏則是係溫病誤治、從國氏則係風溫誤治、未審何
是。又成化曰、先曾被火為逆、若更以火熏之、送再逆也。蓋率千近血、程氏則以
若火熏之、燭為體外煙熏故以一逆再逆為汗下等之誤治。又汪氏疑少便不
利字、然太陽中篇、有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去溲之文、蓋同例也。又此病謂附三陽合
病相逆也、何也。彼曰脉浮大上關上、此曰肺陰陽俱浮、彼曰若自汗出者、人曰月令則汗
此曰自汗出、彼曰身重難以轉側、此曰身重、彼曰但欲眠睡、此曰多眠睡、宜鼻息
不軒、彼曰口不仁、此曰語言難出、彼曰遺溺、此曰被下曰失溲、但彼並胃寒故有
腹滿癟悶、其他列證、相合如此。始一病而異其名者耳、其妄出義理見姑
錄俟識矣。○總病論、病久傷元、風至屬毅之耳、本非五臟肺經、不可
當汗病乎、風溫之為病、溫風二字益錯、

亦但千年作溫風之病、溫風二字益錯。

傷寒述義卷第三終

傷寒述義卷第三終

傷寒論述義卷第四

丹波元堅 學

述壞病

壞病者。誤治之後。陽陽無復綱紀。證候變亂。難以正名。

陰

名。是以陰陽無復綱紀。壞病之義得焉。蓋壞崩壞也。猶牆壁之壞。不得言之牆壁。其證候變亂。難以正名者。不得已姑以壞病命之。非有他意。子曰。聖氣既憊壞。張志聰曰。自敗曰壞。二說為失。才凡又曰。壞。言歷遍諸治而不愈。此亦不妥。一誤亦為壞病。不亟歷遍諸治。玩三字。自知程氏柯氏所解極是。若聰又曰。已發汗則肌表之邪已去。此誤亦有病。蒙汗遺節。亦為壞病。且壞病中。有表猶生者。如桂枝加附子。考之。葛根之類。是也。少陽篇壞病條。唯解脉沈緊。全鑑改作沉弦。

邪轉入裏者乎。然從巢源而譏語二字，義似猶勝。紫胡澄罪，似指諸言不可用也。或得之誤汗，或得之誤下，或誤吐，或誤鍼。

而營衛乖錯，邪熱沈清，或者上焦或迫血分，或陽氣虛僨，或陰液竭之，或水飲相搏，或溼熱內蒸，劇易緩急，種種不同。皆是因素羸弱，宿疾有無，與誤逆之輕重，而有異已。所謂汗後之汗漏動經，胸滿憤築，不後之結胸痞鞕，協熱下利，吐後之胸悶吐食，大逆之嘔，狂奔脈之類，其證多端，不勝枚舉。今就其情狀，為之區辨，併諸兼證，以述于後，故茲不得詳也。喻

曰陽明何以無壞病邪。曰陽明之誤治最夥。其肺溼固當辨別。但不得以壞病名之也。蓋使汗下燒鍼。虛誤其病。亦止在胃中。原病有定。非可與壞證混定。桂枝微有不協。錢氏曰。六經之中。仲景獨以陽經之太陽為言者。蓋以在表之誤治居多。至裏之誤治少也。且二經之表裏相應。疑似多端。難以參識。其誤治獨多。變逆尤甚。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特立此一法。以重其事也。與子者其可。諸今致陽明不能無壞病。錢說為優。三陰亦不言壞病。蓋其最罕有者矣。○活人書曰。蓋謂病中又感異氣。互變為壞病。或為誤謬傷寒。例若更感風寒。變為他病者。當依後壞病證而治之。一語。趙氏有辨未覈。

述兼變諸證 兼變者。兼扶變壞之謂也。仲景所云。唯是三陽而不知六病之正證。彼六病之所变。可变皆具。例于其中。倘不加甄辨。則至併正證而不能明。今設此目。即所以使學者於正証與兼变。辨别明白。然每證必稱何病之類变。以見病之條理。不出於三陽三陰之者之外焉。曰。然則以偏汗劫

病。走誤治。以變壞者。尔今斯諸證。有難于未病之前。其不
經誤治而變者。此可以不能過以壞病。而自立此名也。其分
類者。八曰虛乏。三曰拙雜。二曰飲邪。摶聚。二曰飲邪併結。二曰血熱瘀
血。曰熱入血室。曰風濕。曰溼。推寒溼。走火。大逆諸證。少陰裏可
述。故闕焉不錄。仲景注家。以錢氏尤氏及徐大椿。玩考正變諸注。
猶沉雜無統。今不敢從云。

虛乏

虛乏者。氣血虛乏。走火。蓋人身氣血。相藉以榮養形骸。
故氣虛則血亦虛。血虛則氣益虛。然血素或有偏勝。而
誤治亦有偏害。是以其證不一。有平素淡少。不可徑汗者。有

平素虛弱。得病更加者。有發汗過多。及汗下錯行。氣血俱

虛者。有汗下失度。胸中陽虛者。有誤下中寒者。有誤下下

脫者。有大邪已解。胃虛生寒者。有大邪已解。胃虛生熱者。皆

病之屬虛者。中間雖未必不變為陰證。猶未足言之真陰證。

仍併類列于此。

程氏曰。汗多亡陽。夫人知之矣。人身之陽。部位各有主。有衛外之陽。為周身營衛之主。此陽虛。遂有汗漏不止。寒

寒身疼痛之證。有腎中之陽。為下焦真元之主。此陽虛。遂有發熱。不眠。心悸。頭暈。腰脹滿。胃中不和。而腹痛之證。雖皆從發汗後所得。在救誤者。須觀其脈證。知犯何逆。以治之。不得以汗後之陽一語混同。此說出生靈。寫心湯下。殆竟精鑒。而藤布哲有三注。多有傷虛。有陰虛。論本此。

肩平

素疸少不可徑汗者何蓋其人縱有可汗主證倘平素血

液虧乏者要湏顧慮放胆施治不致變敗。以身瘡痛尺

中遲而其明律也。

柯氏曰脉浮索者以脈浮論當身疼痛宜普

法矣人主無少則營氣不足雖當汗決不能作汗正氣反虛不特身痕不除而止血止津液之要趣矣此解亦約數句耳禁二汗

條俱係驗之宿疾之後。咽喉乾燥上焦液少者也。

咽喉津液上潮

某故嘗圖形敘肺痿所因主類乃為乾燥錢氏主屬少陰似拘尤氏云若確證之乾燥甚為效為困惱為吐膿血無所不至矣。淋家。

下焦津乾者也。成氏曰膀胱裏熱外淋不必湯劑當汗止耗津液增損益安根膀胱虛燥故少便血。瘡家腫

穀妄之者也。瘡家蓋謂全瘡家此腫充血甚其膿黑而稠滯不消亦尚遇汗之而

似相複矣。鍼全瘻亦有亡血而身有瘻對待者。亡血言血從肉亡。此血從外失也。故瘻古瘻瘻之義。說文曰。凡傷也。从刃从一創。或从刀。舍聲。大徐曰。今俗別作瘻。非是。據此平脉注。以手把刃坐作瘻火。全瘻。若身有瘻。被刀斧所傷。亡血故也。並可與本條互徵矣。瘻腫古亦用創字。蓋假借也。

衄家。亡燥于上者也。脈急緊尤汎。亡血家。血亡于內。而外隨虛者也。

張志聰曰。此言吐血便血。及婦人崩淋止血。

汗家。液竭於表者也。

張志聰曰。失汗

家。則虛其水穀。精矣。中生津液。入心化赤。而為血。下挾膀胱。而運行主霄表。水穀之津液虛而更甚者。其汗。則上動心主之血液。而恍惚心亂矣。不動膀胱。主而後。則小便已而陰病矣。此言失候。或有死食。又伊澤信恆曰。此條。攷前後諸條。亦係草率。例不湏目。空一示。蓋與禹餘糧丸數字。衍文也。而說似有理。此六者。血液所虧。之每多異。故過汗之變。亦殊矣。參此諸證。

皆陰虛陽亢。劇則心益燥熱。不敢變為陰矣。但泄少之。

方之理宜參。又曰：當入門曰大補陽、溫味建中湯、一切峻補之劑皆自理中達中而運等溫而變化之也。草甘草湯滋陰降大陽生肺散

補中益氣湯一切溫補之劑皆

自矣。甘草干湯而變化之也。如陽明病無汗身必蟲者亦素虛

而發也。趙氏曰蟲行皮狀者即經言身癢是也。久虛者必表氣不足津

液不充於皮膚使腠理枯澀汗難出也。此而一說四十八難曰癢

者為有當汗過多及汗下錯行氣血俱虛者何以甘草虛而有當汗過多及汗下錯行氣血俱虛者何以甘草

乾姜湯。首甘草干湯證。是素血素虧。本依過汗更益虛

之。而其證各見。故首亦別行。先救其陽。後救其陰。成氏曰。因
經云。甘草。甘草。乾姜。相合。以復陽。乳。又曰。緩。

成氏曰。因
經云。甘草。甘草。甘草。附子。湯。

當救其陽。甘草乾姜相合以復陽。乳。又曰。緩。以收之。甘以緩之。酸甘相合用補陰也。如當芍甘草附子湯證。而氣血俱虛。而其病頗重。既變少陰。治宜急救。故單捷

而速。而其效尤捷。故名附子湯也。

三剂。以雙補之。以桂枝加附子湯證。汗多亡陽。筋脉拘燥。其

表赤解。脫靴亦劇。故用此方。復陽飲液。

聖濟治產風寒四虛損。汗出日久不止。形體困

怠。附子湯於本方加生乾地黃。以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參三兩。新加湯

證。每失汗後虛躁。其邪已除。脫靴稍緩。故改取新加。

新加。名汗家

多費曲解。特程氏曰。新加人參而倍姜也。因知新加二字為人參而言。蓋古姜本方固有。而人參本方可無。故彼但言加些。言新加以為其別也。山田正珍說亦然。或抗桂枝加大黃湯。以取此說。則拘矣。此二方並亦雙補。而專救陽者也。以大青

龍湯之逆二證。俱不出桂枝加附子。芍藥甘草附子湯之法。而假

遂筋惕肉瞶。乃其重者也。

此兩真武證。其機似不同。次述張介賓之說。略言。陽飲為其對證矣。

少脈

浮數下元。身重心悸溼。即誤下致虛。與過汗因報者也。

氏

曰津液下奪。則機商不利。故身重。津液不奪。則不能上奉。故心悸。而特表裏未虛。津液不至全亡。只是脾和之。蓋陰生於陽。陰液耗者。陽氣必不可重虧也。表裏實。則津液自和。不過養正而邪自除之意。按尺寸以候陰。故程氏有此解也。如太陽病。先後

發汗。因致冒溼。其本病輕。放汗下失序。而氣血俱虛矣。

此條

為汗下先後之例。而設以眩渾。此本並有表裏溼。第以裏為急。而先下之後。見表仍至。以當其汗。然後下之降。表邪不除。亦似表裏之根。經汗下解。乃知其病俱輕。但汗下尚。先後失序。而致表裏俱虛也。以下後發汗。少便不利。其辛不至變壞者也。此等雖經逆治。能無他變者。其人胃氣本強也。下陰故不

列予新。如汗吐下後。自愈者。亦不甚虛。且邪既清解。不復

葉也

汪氏曰此亦是當汗而汗當吐下而吐下故有陰陽和而自愈之日非誤用汗吐

下藥者所能比也軒郎曰此條相辨肺淫相兼云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

也答曰其脉自微此當嘗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為無津液此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述也且下條亦云亡津液外亡血是諸失血

之謂而亡津液總汗有汗下失度胸中陽虛者何少桂枝去芍药

吐下止血三詞亦通

湯證因誤下胸虛邪氣乘入以為胸滿故去芍药然表邪猶在

故用桂散表亦扶其陽虛稍甚者加附子一枚

肺促者以邪著互

高半全僵三兩分

心下堅大如盤述以旋杯水飲而作桂枝去芍药加麻黃細辛附子湯主之又

夫金桂枝去芍药加羌荊湯治肺痿吐涎沫並此半方同趣蓋芍药陽滿

用之而胸滿惡之者以其味酸澀泥膈乎尤氏曰去芍药者恐酸之氣味足以

留胸中之邪且奪桂枝之性也述是○微惡寒千金加黑豆脫惡寒故此

證上篇半條中亦有之乃似陽虛之驗此未審何故金鑑曰當是

汗出微惡寒若無汗出二字乃表未解無死手附子也此說不必少桂枝

甘草湯證。是過汗胸痞。然其邪既解。痞亦為輕。故治宜小方。而

師誠令欬條。其病加重者也。

成氏曰。當汗多後。陽氣中陽素不足者。病

又誠令欬而不即欬者。耳聾聲也。知陽素虛

人多火自冒心肺見外證。知陽氣不足也。

案虛極素不得上通於耳故也。按靈樞決氣篇曰。精脫者耳聾。

有誤下中

虛者。何以桂枝人參湯證是也。此鼓下肅虛。邪氣內陷。協拗

下利。故治取雙枚。蓋殆欲屬陰者矣。

肺沈消者。協拗利及陽明。篇協拗便蒙此言裏摶。

如此條異義。傷寒例。內虛熱入。協拗遂利。亦此。○此方桂獨後煮。猶是附子。灣心湯。附子後內之意。與他桂枝諸方。其例自異。徐大椿說。有

誤下下脫者。何以赤石脂禹餘輝湯證是也。此二三下之。下甚不

約。以為灣利。故治取收瀉。桃花湯之類證也。程氏曰。下遺脫上後。

理中反成堵塞。上下

二其無由交通。所以利益甚。錢氏曰。謂之益甚者。言藥石中病。不能止而益甚。非理半有可行害。而使之益甚也。按錢說似優。要之學條設法禦病。就變示例。言誤下之後。下利不止者。有冷熱不調。宜用澤心者。又有胃氣虛寒。宜用理中者。又有不消。消晚。宜用收澀者。又有渴利者。證有歧等。不可一概也。○此亦分溫三服。本草圖經引作分再服。仙毫。有大邪已解。胃虛生寒者。何以厚朴。

生薑半夏甘草半人參湯證。汗後胃寒。虛乳壅滿者。此證不必有停飲。其用半夏。蓋猶茯苓四逆用茯苓之意。以半夏。大半夏湯之類。溫泄宣張諸劑。皆自此方脫胎。○鶴峯普濟不殿中。亟。郭中妹十歲。病暗色不變。接之大不陰。心腹下疼痛。得之因取轉轉。久病已月餘。兆按甲乙經云。三焦脹者。氣滯於膀胱中。殺也。不堅遂與仲景厚朴生姜半夏甘草人參。湯小其服。凡經二十日。脹消而已。如病人脉散而反吐瀉。汗多。胃虛。案逆也。者以病人有寒。並汗吐就證。宿寒為陽虛而加者也。

此證難必有言邪。鮮始列于斯。蓋素有宦人。偶得外感。宜用桂枝。人參湯。及桂枝湯加薑。之陰陽湯之類。○玉函譚。昔汗吐下後。病半有一條。曰。薑汗後身熱。又重當其汗。胃中虛冷。心反吐也。今全留其同。角中半。作胃中。是其經文之遺也。妙差後理半丸。

證亦胃虛寒者也。差後洪證。詳開于後。然以情。蓋此諸證。尤尚機相似。斯舉其概。下。行。此。益此諸證。尤尚

太陰少陰。相近似焉。

有大邪已解。胃虛生熱者。何以太

陽半。篇誤吐兩證。但胃中液燥。虛而生熱者也。

錢氏以腹中氣口
不能食。及不喜

糜粥。欲進冷食。案為胃冷而致。恐不此。朝食暮吐。即養食。朝吐之。至晚成氏曰。晨食入胃。虛不能充化。不知至暮。胃氣逆裏。肺氣塞相搏。則胃氣反逆。似拘。○此證。蓋橘皮竹茹湯。或半金。竹葉湯之類。不宜取用。此草從驅飲。恐不相對。如差後。竹葉石膏湯證。病後。胃液不復。虛根上逆者也。有見。署善廣要中。詳宜檢。

此種征狀。誤汗誤下後。並多。

熱鬱

熱鬱者。邪執八裏。不與物相得。唯鬱著各位者是也。其證不一。有表未解。腸有執者。有表既解。執均腸間者。有心下執結者。有陽中執壅者。皆是少陽之類變爾。蓋執偏至一處。故不耐。曰虎之大害。且其無所得。亦非吐下所適。是以制苦寒之劑。而為之治矣。更有上熱下冷輕證。併歸于斯。有表未解。腸有執者。何嘗根黃。參黃連湯證是也。此表未解。故汗出。執犯上焦。故喘。言喘而汗出。其汗似為喘而出。然推

其病深且熱。熱併及經下三霄。故利遂不止。所以不用桂者。

不然。且熱熱併及經下三霄。

此方移治滯下有表証而未要攻下者甚効。由臺方議曰。又經治嘔逆之人。熱喘者。又千全。治夏月傷

寒。四肢煩疼。當熱。其人喜煩。嘔逆。剝火獨。虛寒。寒熱相搏。故令喜煩。大陽黃連湯。于本方加茯苓。芍藥。少艾。聖濟治胃實熱。煩渴吐逆。葛根湯。於本方加生夏。生姜。竹茹。有表疏解。熱灼膈間者。何。如

桔子豉湯。證。迷也。太陽病誤汗吐下。邪氣乘入。或陽明病下早。熱逆於上。俱能致之。蓋不比結胸。邪移物寬。

當逐邪。枳熏灼上佳者耳。其為證也。曰虛煩。不得眠。

此其輕者也。虛煩之症。非非陽虛之義。蓋其心陽無實。結謂。即對後胃及胃寒之腹滿而言。屬陰翁。

不利於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寒煩也。曰反覆顛倒心中懊惓。
柯氏注甚晰此證帶灼猶輕故未至懊惓也。

此其言者也。

○張錫駒曰。不得眠甚而為之轉輾反側也。按心中懊惓為施設正諭陽明及結膿並亦有之。然別有真証。

曰。膿中空。此其聲猶甚者也。

徐大椿曰。煩熱且空較前空煩等。

此條言汗下不言吐想吐最宜膿故吐後邪陷外不亟此聲甚矣。不即

承上而省文也。

○煩熱空空煩不得眠之互詞。故煩、空熱同三義。故

三陽皆有煩者。又假為差悶。難忍之貌。少療煩熱。已少
陰悶。陰之煩亦迷也。成氏誤以煩熱為表熱。以煩瘡為熱瘡。至閔氏明理
論則補列引就厥之煩。以駁成氏曰。煩者不能安靜之狀。
轂躁則猶輕焉。可重空熱而論之。其說頗辨。然猶未為當。

其聲最甚者也。

○徐大椿曰。結痛更甚於審矣。按此以太下邪激聚膿
者也。又此證最疑於結膿。惟心下濡濡為之。蓋輕重雖不同而情

外疎之意。故不至此聲甚乎。至列亦是首文。

益輕重雖不同而情

機則無異。故均主梔子豉湯以涼解之矣。此亦考海解膾中核附
清熱毒、而寒火連相近而服之必變膈。是以清上之功最良。所長故
以為君。以人用涼潤脾亦此意也。夫豉辛草子稍味苦辛無毒又殺
止畜胎子諸毒全匱治中藥多用此者並足見其亦為清涼之品。况其臭烈
泥鴟殊甚。故佐梔子之力尤屬胸中是以二味相得而能為對證之方矣。本草
鼓條陶隱居曰：好出襄陽錢塘苦姜而濃。然古者具未互稱。蓋之去死
芳主之謂也。接以真為未訓義反覆見郭璞子言注。抑車湯主非吐葉既有詳辨且吐車涌實
今此證無物相得實何用吐為。是其理最彰者矣。○崔氏黃連解毒湯為傷膈之神方實有梔子豉湯變來者也。其頃抵身机多

去。及其外有热。手足溫等。並因熱外重之候。非表未解也。此諸
氏注為妥宜参考。注家或以為表未解。又以
當汗用藥者。遂以上方為兼微汗。恐不甚。至其有兼者。以梔子甘草
豉湯證。胃氣不足。故少氣也。以梔子生薑豉湯證。失慾
豉湯證。胃氣不足。故少氣也。以梔子甘草

追其飲故嘔也。此脉小柴胡之嘔相似少梔子厚朴湯證。是下後兼胃氣壅。

滯。以為中滿者也。此亦不用豉者。豈累其混戀助壅乎。少梔子乾薑一湯證。是丸藥大下。

兼中焦生寒者也。

此條文略姑就方意攷之。當是。他有胃寒證候。要邪本不劇。故被誤治。不致大逆。故頗既微。而胃寒亦輕。

是亦僅湏梔子乾姜而已矣。少梔子甘遂當故。此二證即條宜實之分矣。少枳實梔子湯證。蓋梔子厚朴湯之一類也。有心下梶結者。何以大黃黃。

連瀉心湯證。是也。此邪犯乘。誤下之勢。入而著心下。以為痞者。達瀉心湯證。是也。此邪犯乘。誤下之勢。入而著心下。以為痞者。唯其無飲。故按之濡。然聲結稍重。故參連。之涼。兼以大黃。

而麻沸湯治用。蓋烹立疎泄。而不立峻利矣。脉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刻作痞。按之自

濡但氣痞耳。蓋言此證也。痞證因飲結者必云痞硬。此並云濡以爲其別。且氣痞之稱似言但足抵結而非飲結。方氏以草方證次被條後。嘗申六條。言脉以出其後。脈見肉上者。以痞生心下也。心氣痞而濡。所濡浮也。則痞主濡。由抵聚也。故用黃連清之於上。瀝雖氣也。痞則固矣。故用大黃。顧主於不必說。稍允。又國氏曰。以麻沸湯瀝附者。取其未熟而世多執。尤氏曰。成氏所謂虛。執者。對燥屎而言也。非陰虛陽虛之謂。蓋執邪入裏。乃糟粕相結。判爲實熱。不須糟粕相結。即爲多熱。本不可以大黃。蓋達爲利。而不用枳朴甚消者。蓋無泄。非以屬實也。用氏曰。以麻沸湯清之。其氣味之出。輕而且活。以大力之糟為輕清之用。非聖人其孰能之。二說亦似是。如附子瀉心湯。瀉心而瀉。錢氏辨承氣。泻胃十枣。及此湯之異。當併攷。

而兼表陽虛者。其病表裏寒特。故治亦涼溫併行焉。

此條

錢氏以中虛爲說。近鑒尤氏曰。此即上條。而引其說。謂心下痞。按主濡。腐脉濡者。當用大黃。黃連瀉心湯。瀉心下之虛熱。若其人復寒。而汗出。瀉黃連。陽虛不足者。又須加附子。以復表陽之氣。乃虛熱並用。邪正並治之法也。又曰。此證邪熱有餘。而正陽不足。設涼而遺正。列是要害。甚或補而陽遺熱。

則痞滿愈增。此示玄執補鴻並投之治。誠不得已。善心。或使無害以制之。鮮不混而無功矣。方以麻沸湯清宣藥。別以附子取汗。令和而服。外密執異其氣。生熟異其性。藥雖同行。而功力迥殊。奏乃先聖手妙用也。此解甚覺精微。暢又大黃附子湯。多摶融和。自為溫利。宜分別看。○中西惟忠曰。此方煮附子。不言水半。疑是脫文。有陽而抗壅者。何以白頭翁湯證是也。此

抗壅不如故焉。下重。蓋與陽解同局者矣。先兄曰。白頭翁湯治熱利緩其痞。迫仍以白頭翁、白芍、瀉陽根為君。秦皮亦得。抗利微數。俱合。○黃連、白芍、瀉利以治之。益一抗毒之氣。安于下焦。欲便不能。重滯以迫于後寒。故其方非治不泄。陽滑之比。而注家抗。蓋一苦以堅之之諺。可謂昧矣。有上熱下冷。輕證者。何益以上抗。不冷。實歎陰之微。更无未至其甚。猶屬少陽之類變者。此所列是已。○梔子乾薑湯證。是自誤不而變者也。說見于上。如黃

連湯證。是從素有之寒熱而觸冒寒病者也。

此亦自生夏薄心變未然彼冷熱在

一位而相結。此冷熱異其位。故微則要葉性溫涼溫和。所當用並此列證溫涼為別主功。所以淡薑而不再薑尤氏曰。此蓋痘瘡證之屬多從它葉傷中後得之。本文雖不言及。實其為誤治後證可知。故其葉亦以泻心相合。而多桂枝真此說非矣。○此亦屬常用治霍亂吐瀉腹痛。應效火神。蓋以其遂邪安止能和陰陽也。

飲邪搏聚

飲邪搏聚者。水飲蓄聚。與邪相搏。是也。大抵其人有宿水。或因邪而發動。或以誤而耽長。更有所得病新成者。其停滯多在心下。胃脘之間。然泛濫上下。不凝結一處。其類凡四。有犯上焦者。有

壅中焦者。有屬表分者。有兼陽窪者。就中節目亦多云。

有犯上焦者。何以少青龍湯證。是表實。而宿飲被邪。數激。

以犯其肺者也。

柯氏曰。水氣畜于心下。尚未固結。故有或然之證。若誤下。

則硬滿而成結膿矣。

○徐大椿於小柴胡加減法。詳五味

子乾姜同用之理。故吳綬既有其說。並似未敷。又半夏湯淡今消是。陶氏

有證曰。不尔。戰人咽喉。又曰凡云於半夏一升者。洗畢秤五兩為止。醫心方。

引蘇敬注。半夏一升。以八獨蕕止小島尚質曰。以葉半升。之半夏一升。

當今二錢三分一釐四絲五兩。當今一錢七分六釐。陶說似優。

如喘

家。及桂枝加厚朴杏子湯證。是表窪。而飲邪相得者也。俱

係太陽病。有而兼者矣。

少麻黃湯。大青龍湯。及葛根參連湯。其喘俱為派證。邪散而喘定。故不至此例。如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證。是表既解。而飲熱迫肺者也。

成氏

以喉嚨尚有根苔。○湯相對為形。裏外甚非。蓋此汗出。雖裏根外重所破耳。且攻其本。意。○小青龍加石膏。越婢加生夏。厚朴麻黃等湯。實係一報。如是飲根相搏之證矣。○津家止為肺熱者。亦幸之也。○蓋麻黃。川石膏。同用。則相藉。用除水壅也。○方後本云。黃耳桂。○注說難信。或曰。此傳寫有譌脫。
當是辛甘麻黃湯。○於發汗後。飲灌而喘。是新水所致也。○注氏又注麻
含桂枝加石膏。○於發汗後。飲灌而喘。是新水所致也。○黃湯亦不確。

有壅中焦者。何此證。水多自宿者。而有太陽所兼者。有

裏根所兼者。有表裏無根者。太陽所兼。更有差別。○桂枝

加茯苓丸湯。○今刪去桂及
白芍。○茯苓甘草湯二證。是表有邪。裏有水。

然兩者不相搏。唯飲為邪所動者。而加苓。亦證為重。苓甘證
萬輕。○此三證俱無煩渴。而裏無根之微。其輕重。列疏。卒又自知。

加苓尤條無汗證。以理論。以為水飲不行。津液內滯。之候。如五

苓散證。述表有邪。而熱更入裏。與水相得。或為下滯。或為上逆。

故外有太陽脉證。有煩渴。小便不利。及水入則吐等候。然裏

重而表輕。故治者利水。而寧其汗。

脉浮微熱。消渴。與脉浮故煩渴。及水逆。自有輕重。並

其機相同。故其治列一、或曰。五苓散之證。亦。亦移全匱隨其所得。而攻

之。義。柯氏金鑑注。蓋似然。但赤了。又先兄曰。澤瀉行水。与茯苓。猪苓。相

類。然五苓散用。尤與二苓。多十八銖。特至澤瀉。多一十二銖者。何。蓋其質

輕清。性味俱薄。故多用之。二苓藉其力。更能行水。此說確當。又嶺南衛

生方四、五苓散用桂。正以少柴胡。用人參。太承氣湯用厚朴。備急丸用乾姜。之

類。然其剛柔相濟。亦存攻守之意也。故才書。謂立苓散無桂。及隔年者。

俱不可用。近者。鋪家。有去桂五苓散。不知者。為其所誤。以去桂而入參。却謂

之。專澤瀉。治燥渴有效。此說非也。但本方。移治雜病。則桂。角。互溫散。而能

助滻利。為美。○陶隱居曰。方古七者。作七正方二寸。抄散取名。歲為度。按據

中平三年。慮倣銅尺漢一寸。當今七分六釐。又先友狩谷望之曰。白飲。可莫

米泔也。齊氏要術煮稍條云：折米白煮取汁，為白飲，此可以溼。

裏根所挾者如猪苓湯證是也。此邪氣入裏與飲相併，為鬱熱，故滲利言品兼以涼潤，且

其水併停下焦，持半焦，蓋非陽明之類證，以其有水，不為胃

實也。金匱曰：諸病互虛欲攻之，當隨其所得而攻之。渴者，少許苓湯，餘皆做

劑也。此尤此只舉形之制，入結於極，而有所據，水更疫食，皆邪藪也。渴者，水

尚據得而挾結互水，故仍猪苓湯利其水而挾亦除。若挾有食者，食尚挾得而挾

結互食，外宜承氣湯，下其食，而挾亦去，若無所得，則無形之邪，當攻之，所解去

哉。此解挾數例，更表之。又成氏注陽明篇，車方傳曰：此不後安熱，家于下焦。

下焦成氏之言，不為不當。若在後世注家，古以為下惟立根，然

以胃心煩不得眠等，皆挾互中焦而上薰之候，則其說難從。表裏無根

者，如當汗後水棄不得入口，及厥陰茯苓甘草湯證是也。

茯苓甘草湯一

方二用此桂但取溫散猶雜病五參散之意又太陽中篇

有條證亦此同然冒以太陽病似不必表裏無拘者

肩屬表分

者何以文蛤散證是冷水澆灌水邪鬱表故主以驅散之劑。

此條從柯氏作文蛤湯證亦始對且全墮渴欲得水而
貪飲者豈當教不宜一味文蛤似自於當蓋其方互錯也。如牡蠣澤瀉教
證。失水氣外溢其病至下故治從內並得病後新成者也。

有兼陽虛者何嘗人素飲虛停今因誤治陽更虛而飲
亦動其證輕重不同。如茯苓桂枝甘草太東湯證其
病輕而飲停不焦者也。此方多用桂枝以減奔豚氣也。甘煖水安
者八升揚之并通取其湯。少許參桂枝朮甘草湯證其病
五升者之其揆一也。少許參桂枝朮甘草湯證其病

方氏曰心下逆滿伏飲上溢搏實於膈也兼上衝胃

重而飲停中焦者也。室邪上湧，挾飲為逆也。動經傷動經肺振；奮動也。蓋人之經脉，賴津液以滋養。飲之為物，津液類也。靜則為養，動則為病。宜制勝云云。尤氏曰：此傷室邪解而飲滯之證。飲停於中則滿，逆于上，則氣冲而頭眩，入於經外身振；而動搖。金匱云：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其脉沉緊。又云：心下有痰飲，胸膈支滿，目眩。又云：其人振；身瞤劇，必有伏飲。是也。蒙汗則動經者，無邪可養，而反動其經氣，故步伏苓丸，以蠲飲氣。桂枝甘草，以生陽氣。所謂病痰飲者，當以藥和之。也。蒙汗謂此條止肺沉緊，即此湯所主。是若吐若下，皆虛飲動致之。倘更蒙汗，傷其表陽，則更為動經而身振；搖。是身頭動振，飲擗也相同。即真武所主也。蓋此高者，兩截看，猶尚倒裝佳類。心下轉氏注：傷寒之本，當以麻黃汗解云。些此謬誤，汗之變，遂至動經。則其本為桂枝證，亦未可加蓋傷寒二字，不須拘執。又其方當取利水以健之，金鑑以半夏名之，為辨。其說高協。如太陽篇真武湯證。

其病最重，而與丸甘證其機相近者也。此條唯尤氏以為善水飲，然其說迂而不切，勿謂此证屬寒。

外越故發熱陽虛。飲故心下悸。飲阻清陽故頭眩。經脈衰弱為飲被劫。故身瞶動振。砍搘地其用此乎者。以扶陽利水也。此身瞶動。乃大青龍安。由瞶治。少傷寒吐下後當汗。虛煩脉甚微。久而成瘧。亦迷丸。黑矣。

甘湯證而經日失治者也。

方氏曰。辛申參桂木甘湯而復言失於不治則致廢之意微條脉沉緊以去當汗

言也。此條脈甚微。必已當汗。言此經肺動人多動經之。變太陽而振也。大抵兩相更互。當汗之詞。久言疏經八九日。若稍不得解。而更失於不治。則津液內亡。溼淫外瀆。必致兩足痿軟而不能及也。尤此曰心下痞。腹脹。下痛。氣上冲咽。喉眩冒者。邪氣搏聚。而血逆也。血聚者不能四布。上逆者無以逮下。夫經肺者。資血潤以為用者也。汗吐下後。血潤而存。幾何而復搏結為飲。而能布散諸經。今經脉既失潤滑於前。又不能長養于後。必得筋膜乾魚而繫束。或摵折腫澀。而不能動。乃謂經所主脉。虛筋痿之證也。故曰久而成瘧。物說並覺詳密。蓋虛煩是陽虛所致。而建中之煩相近。而此枢效之虛煩不同。又以真火承泄為同一情機。特似高半湊。然反覆申孰理。不得而知也。

○按參桂二湯證。注家多單為陽虛。稱義援全匱以確其為津飲。今

飲邪併結

飲邪併結者。水飲與邪相併。循經走也。亦走素有澼飲。或因誤治而併。或不因誤而併。其結在胃中者。有結胃。有痞結。有胃有痞。在心下者。有痞實。有冷熱不調。要皆凝固一處者也。飲至胃膈者。多是稠涎。在心下者。多是稀水。治有掣慢。亦未可不由此也。結胃者。何。飲邪相結。以盤踞胃堂。遂及心下也。明理論曰。所謂結者。若繫益陽明病之類變。而其證更有等差。如大陷胃湯所主。膈內拒痛。心中懊憹。心下因鞶者。其正證也。指膈痛甚僅一條鞶阮名結胃。刻其義自寓焉。其未多

因太陽病誤下。病者於陽而反下之。挾入因作結膿。及上臨胸湯條。其傷寒大而以為表。挾之輕重亦毫未軒邱書謂此蓋虛實已當時不詳其說。今推之意。蓋言就太陽中分其人虛實。其人實有飲邪激甚。故作結膿。其人虛有飲邪激微。故作瘀。所釋參述。亦頗覓樣。○全鑑以鼓則為密。因為刺文。累謂當併劫射為痛向從剛。劫故之劫。宜泛誦。蓋與麻故急者。小亦有不因誤下者。心下痛按之石瘕。其證稍重。為傳也。○急字一後。

傷寒十餘日。挾結互裏。亦是也。其揭大柴胡者。以微證亦有心下急疼。鞭等。或結膿相疑。故对侍為辨。往來寒熱。挾無大挾。相对挾結互裏。而水結生胃。肠相對。但頭汗出。足掌胡不無。且掌水結字。以明結膿。尤有水飲。有自重汗復下者。從心下更少。

腹鞕滿。而痛不可近。此兼胃實。其證最重。○以上輕重。以其未踰。當立言者。而不拘。

有自太陽病誤治者。○半夏蕷附心湯條。不特為二證主辨。亦示太陽誤下。種有為結膿及痞者。○結膿有自太太併病者。然似

所主、益輕重來路俱難有異其情則一故均用此方以驅

除水氣也。

成氏謂利葉中此為駁刻信此蓋利葉砍生大承氣主在大黃故後煮之。當湯重在甘遂故先煮大黃成曰甘遂非彼急而此緩也。尤氏有承氣陷胃辨如大陷胃丸證是其併結稍輕於前

證然勢連甚於上者也。

項強殊甚其狀似痘但非外剛痘之背反

陷胃渴不二然遇而不留即以大陷胃丸下之又恐滯而不行故煮大而
連滓服之然後始和相當而可施戰勝及取之脉觀之半用大黃一錢消甘
遂可謂峻矣乃更加大黃杏仁以射肺邪而上行其氣煮時又倍加而
蜜當變而潤^音之而下行其緩必識此意始得用方之妙○按陶氏
曰一寸才七枚蜜和得少棱子准十九克度少彈丸及鴉子黃芩以十
棱子准之唐本注云方寸七枚亦丸少棱子得七丸少彈丸一枚若鴉子
黃者准四十丸今彈丸固鴉子黃此甚不同據此彈丸大正准十六棱子
吳氏說寒涼李時珍之陋耳又丸字宋代避諱作圓字非有異趣詳開

于累著薦治通

如小結膿。是痛不及膈。屬最輕證。故不假

攻。而以小結膿治之。

亦可

亦可併結。而以猶湏臨膿之法也。如寒實

程氏曰、痞證亦有心
不穀者但不痛耳

如寒實

結膿。蓋係太陰之類變。此偶間素有寒澼。和氣而臨。相

化為實。或走有膈。痛心下。挾等證。其勢連及于下。而陽猶

持者。故峻利之也。尤氏亦疑小陷胸湯。及亦可服七克。雖猶誤接文
齡散條。○陶氏已云。打破剥其皮。刮去心。不令人胸。

如輩有寒氣。下之作結膿者。亦走寒實。逆陽素寇。故不宜

利葉也。成氏曰。心下結滿。卧則氣壅而愈甚。故不能卧。而但欲起
如據。此則豈甫支飲倚息同機者乎。心下必結。錢氏以葛根
散。類證。累謂此太陽病兼心下有水者。殆桂枝加茯苓丸湯之
類証。其誤下作結膿。湏增損理半丸。即胃脾角人參湯之意也。

竟結者。

耿氏曰。心下結滿。臥則氣壅而愈甚。故不能臥。而但欲起

如據。此則豈甫支飲倚息同機者乎。心下必結。錢氏以葛根
散。類證。累謂此太陽病兼心下有水者。殆桂枝加茯苓丸湯之
類証。其誤下作結膿。湏增損理半丸。即胃脾角人參湯之意也。

何陰瘡一結以後增骨狀也

骨高而居下。骨陽而居陰。病狀雖同而所

處之位則不同。是襲汪氏之說。又汪氏謂。舊結者。不痛。尤氏列以為。次結骨者。謂次結骨之。按而痛近遠。此亦太陰之類變。乃與瘡實結骨相似而有異。蓋深痼沉著。宗氣亦衰。故不任攻下。要鑄要最極矣。○此證僅二條。雖精其義。然既名瘡。其病深重。可智直以理推之。○舌上白苔滑者。舌上脈滑者。就二者字視之。外似瘡結。有形不虛渴。而黃濁者。又似有陽证。往來瘡熱。其人躁者。瘡凝。豈有此等訛狀。然者。列二字當虛詳。曰難治。曰不可攻。五謂。若瘡之難治。不可攻。不持為方。上白脉滑而言也。吳氏。利飲食以放時。不利人。字益飲食以故。而口難解。佯攻。○太陰病。下之而膾。下之而膾。此相合。全瘡曰。病者。嘔黃、燥而不得。膾中寒。實而利。少有痰。是其位稍殊。而毫

凝則一。故同其稱矣。有胸有摩者。何以孤善散證。是也。此亦

膈中頑涎。與邪相賓。蓋不自誤下者。故病勢甚平。以為寸。

脉微浮。微浮以驗病位。曰弦遲。曰胃中痞梗。此病人有乍緊而乍緩。並徵其實。覺之悞。案術喉咽

等候。而不取心下。亦不痛。厥陰篇。心不滿。當作心中悞為甚。及其閉甚。阻格陽

氣。阻格以致厥逆。即是邪高結甚。不得不因而越之。此方之所由設也。

伏帶至苦。其能生味。吐棄之最峻者也。又之腥臭。令人恶心。鼓之腐臭。必泥胸膈。俱資助上涌之势。王氏遜注之言。蓋為當矣。○吐之一法。非汗下。最要。誠為緊要。然卒遇非之。病之正對。且宜吐證。在本經特一條。金匱亦不過。瘧黃宿食數卦。可見其極少。非不汗之而吐。有結在心下。而熱實者。何以十枣湯證是也。亦傷陽明之類變。

其病連脇下而水與邪。其勢俱猛。自非此駁峻。豈能直折
之者乎。尤氏曰。金匱云。飲食少添至脇下。欬吐引痛。謂之懸飲。又云。病
飲必方。氏曰。此蓋邪執伏飲。搏滿胃脅。而結胃難治。所以知其為懸
不相同。喻氏曰。此證亦結胃頗同。但結胃者邪結於胃。其位高。此至心下
及陽。其位卑。累謂停胃。或仄帶散。及此證相似不同。脇病之降。宜轉視體
察也。接千金錢七之說。本于陶隱居附後百一方案。半旦服。諸家無詳。蓋
陰寒未動。飲食未進。未解。兼力易瀆。待也。辛草桂四。病在四肢血脉者。宜
空腹而至旦。陶隱居曰。毒利前。皆湏空腹。孫真人曰。凡服利湯。欲得侵早。
並宜參商。○千金。乾東湯。治腰及支滿濶飲。於車方。加大黃、黃芩、甘草、羌
花、桔梗、車前草。同煎。去滓。一升。又加芒硝。湯成。下之。聖惠。治婦人血氣。四肢浮腫。心
寒十枚。同煮。去渣。一升。又加芒硝。湯成。下之。有結在心下。而冷熱不調。
腹痛滯。不思飲食。芫花圓。桂枝一两。加大黃、青橘皮、細剉紫米。醋一中盞。
旋覆子。銚子。慢火炒令熟。為末。麴糊圓。沙棘子大。合前以溫酒下。七圓。

者。何其人胃氣素弱。水滯不行。而誤治更寢。胃冷熱搏。以

為痞癆者。是也。

大抵胃素虛者。邪陽化為寒。今胃難弱。其寒未甚。故稱為此證。喻氏解病者於陰而反不之。因作痞。曰。

是摶入。省文。以見意也。此句錢氏不同。而反似允懶。可以成。傳。胃者一而亦似略成。痞字而言。經中。間有此例。錢注。吳鑒。又其云。作。痞者。乃指飲邪併

結之。病。不是。該言。氣。痞。

錢

氏以。為三。灣心。證者。是也。蓋虛實相半。汪氏有。溼熱。不

謂。虛實。相半。德。

故。病。摶。頗

緩。實係少陽。之類。變。如其。涉。溼。涼。並。行。以。調。停。之。但。其

證。有。別。如。春夏。灣心。湯。證。是。飲。盛。者。也。生。薑。灣心。湯。證。是。

寧。勝。者。也。生。草。灣心。湯。證。是。虛。勝。者。也。

灣心。渴。者。非。灣心。火。之。熱。渴。不。之。療。也。此。

車。空。岐。子。說。又。解。理。論。曰。氣。結。而。不。散。壅。而。不。通。為。停。胃。陽。胃。虛。達。之。利。塞。而。不。通。分。而。不。合。為。痞。陽。心。渴。高。多。解。之。利。所以。謂。之。渴。心。矣。

而大善甘草二湯、桔梗茶、或可成療矣。然不可不因邪氣加之。四傷
家汗出解之法、胃中不和、不過言大利既解。曰此非根結。但以胃氣虛。
多亂上逆、亦逐對結胃及大黃、連酒而言。似為無根。觀心煩不得安。
而可見也。少移治雜病、痞癓、則差。遂與考證俱行。其差唯存滯瘡。
有用、不知其清癟也。○甘草瀉心條目。效不化。全遺水氣篇曰。小便不
利。水穀不化。而有浮腫。即因義也。更有二證相類。其一。少紫胡桂枝乾姜湯
足浮腫。即因義也。

證也。此病肺大少。而兼飲結。亦冷熱并有者也。

此條諸注
為津之解

然今駁訛甚效。因致曰微寒。曰小便不利。曰渴。俱似水氣之微。不惱
者。以水在胸背而不犯胃之故。但頭汗出。亦犯氣之壅。之候。蓋乾姜溫散
喉飲。牡蠣桂枝。並逐水飲。牡蠣澤瀉散。而有此二味。其理也。先
兄亦嘗言之。仍再揭焉。或只微結字。無著落。蓋心下微結。之有文也。
其一。以旋復花代赭湯。證也。此邪既解。而胃弱飲逆者也。

血熱瘀血

血熱刺者。邪執血併。以迫血令是也。蓋根之迫立。或血失故道。

擾動外溢。或执氣燔灼。血液內燔矣。其外溢者。有自衄

而食。有用麻黃湯衄而鮮。此條目瞑。蓋目眩之義。瞑、眩、声相連用魏氏以陽兼治陽邪。所能致陽氣重

劇。作衄也。有衄而猶用麻黃。尤氏曰。欲衄而血不流。雖衄而抑不下。皆是

屬表者也。鼻衄固表導之一證。不宜熟。尤氏之要。今以其亦係表於因敘。此以備合段諸證之參照。有衄壅上

焦。而吐膿血。有衄迫下。血下而食。有裏血而衄。周氏曰。邪入血分。抑入血令。抵甚

於經。故欲漱水。未入於府。故破瘀。抑陽明篇。二條中。少陰篇。便血條。聖惠本。並。葵羹芩湯。有執滯入裏。及陰

變陽而便血。次便儂血。

此諸證不下故條而此多其方前後可據或不能確臨審之際更須精思也

皆屬裏者也。更有淋家誤汗而便血。有大逆而衄。少吐血。如清血。

有少陰誤汗而血自口鼻出。亦並屬裏者也。其酒燭者。有衄

家誤汗以增煎熬。有素虛誤矣。血散肺中。

黃氏曰。宜助陰生血。微火熱。淡甘多平。陽小

紫糊加桂姜實。有厥陰誤汗。口傷爛赤。及熱劫有飮。營離

蒙。皆是營血虛傷者也。

卷之二傷寒。最多血分挫灼者。大抵自素虛。陽

虛。虛極出入。必當清潤也。瘀血者。血失常度。瘀

至深成癥者。而變血之矣。

說文曰。瘀。積血也。从二水於旁。猶四之瘀。血瘀於三經。瘀邪犯脾。壅塞

其經。益仲景書。又有難治證者。少瘡痛也。三類。

血中則相搏為瘀。唯其瘀也。血即水類。故必就下。以結少腹
焉。其證有緒日淺而病勢劇者。有緒日深而病勢慢者。治之
隨而分別矣。緒日淺而病勢劇者。劇。有極核承氣湯證。

是也。此蓋從失汗。邪氣內併而致其結未解。故抵未飲。而勢殊
劇。所以方極逐利之也。膀胱猶言下焦。蓋少腹中有燥屎固例。
不必深湊。按葛陽傷寒曰。抵至下焦。義互相當。
程氏曰。此條不直少便者。必有血自下三字矣。此少腹結多寒氣。有少便自利。
向者謂此證血結而非氣滯。是可以不用枳朴。破氣而有取于芒硝甘草。
軟堅緩急也。結日深而病勢慢者。按當丸證是也。大抵亦自失汗而
來也。結日深而病勢慢者。按當丸證是也。大抵亦自失汗而

來也。其結既緊。其抵既欽。故勢殆慢。所以專破消之。但更有

輕重是以有湯丸之分矣。

六言表謹附生者蓋當汗不發而年表

證仍在一旬內、蘊有其外不解者尚未收之
義宜與核承氣條互看、脉微而沉、微而沉者不起之狀、非微弱之微陽
士瀛曰、扶血安、脈未乍澀乍數、肉灼腔滅、或沉細而隱伏之也、反不候而目義
未覺、徐氏曰、表邪至、脈宜浮而沉、脉沉、胃直結而反不結、證極可疑、乃少
腹轉滿小便自利、而人反尚狂、狂以加之上焦之表、證脈相反、程氏曰、微沉者、
候胃脉也、脉沉而不候胃、知邪已入深、而直結于下焦血分矣、二證稍通始
存之。○少狂之解、柯氏為是此二字、与古上承者之次二字同、語似小

核核之血。多緣于得病之後。才當之血。

多緣于得病之初。正珍

曰、核核承氣、治邪候不集、而血為之不行、滯而為瘀者、按當丸湯治素有
瘀血而核邪乘之者、陽明篇核蓄湯條云、率有久瘀血、可以見焉、徐氏
核白、核核承氣、乃治療血將結之時、按首山田
乃治瘀血已候之也、按徐氏未於、
或云、核核承氣乃核蓄湯證、但候不集、高血中間雖有輕者、未審緣
何而致此也、此皆當汗未得其宜、或當汗不汗、或汗遲、或肺感汗微、或霍

張兼善曰

益不週而不汗。其太陽之邪無從而出，故隨經入府，結于膀胱，拘搔當渴條既有表證，仍主渴而失汗。蓄血亦經及陳瘀之少，首地黃湯主療既言之，第葉氏諸家亦屢有其說，且驗之病狀，要之病雖在下，均述屬實。乃陽明益初張氏之言，不復矣。

病之類變也。陽明篇、病人無表裏證傳理論有詳述，宜參。

熱入血室

熱入血室者，婦人月事來，不得相適。熱乘子之，是以有自適未者。

有自適未者。曰婦人傷寒，曰婦人中風、適未者得酒之降，有事未方傳是互文見焉也。

適未者得酒之降，有事未方

來者也。婦人傷寒發熱，必有聚寒客於經脉，不得通利，則氣不得宣，故有水道未下，蘊得之七八日，一適斷者，未得病前月事已

來，而得病方斷者也。

經水適斷四字，當至七八日之上，倘七八日之後，適斷

者，外其某必至得病之病，是將適未何別，亦驗說

益不週而不汗。其太陽之邪無從而出，故隨經入府，結于膀胱，拘搔當渴條既有表證，仍主渴而失汗。蓄血亦經及陳瘀之少，首地黃湯主療既言之，第葉氏諸家亦屢有其說，且驗之病狀，要之病雖在下，均述屬實。乃陽明益初張氏之言，不復矣。

病之類變也。陽明篇、病人無表裏證傳理論有詳述，宜參。

程氏方氏治之之法
有禮不要錯易。適來血石結。適身結。從可見心治之之法。

適來則曰刺期門。曰無犯胃氣及上二焦。而不示以藥與小柴

胡。他無相尚也。

龐氏刪及二焦三字。曰先宜小柴胡湯。可愈。可利期門。
可愈當不愈

郭氏曰。常氏云。隨其實而深。謂鍼家當行深淺。

許氏本草亦有治通未溝。用小柴胡加黃湯治驗。陳氏婦人良方曰。無犯胃

氣者。言不可不也。小柴胡湯主之。若經陽遲。外挾入胃。令津燥。半焦上焦。

不榮。成血結膿狀。須當鍼期門也。並可以微焉。且傷寒者。推條。汪氏曰。此言

汗吐下三焦。皆不可用火必也。与小柴胡湯。以和解邪氣。斯不調其經。而經血調。

瀉。後等證。可不治而愈。錢氏徐大椿說亦同。為是蓋病在臟腑。故以見寒狀。

未有勿藥自愈者。若自愈一句。為無犯胃氣及上二焦而愈也。王氏學為紅

汗三類。取不妙。又或曰。二焦之二、研文也。犯胃氣言下、犯上焦言上吐、

適來。則雖屬寒結。而不敢攻之者。以僅是血道。為邪澀滯。

適來。則雖屬寒結。而不敢攻之者。以僅是血道。為邪澀滯。

非有瘀。高故小柴胡湯以清其熱。則結自散也。小柴胡解血熱。楊士瀛說為苦院抗于廣安中。医学讀書記亦曰。血結亦能作
寒熱。常相亦能去血熱。不獨和解之謂也。要此二證俱邪遏血而遂拒胸膈。實少陽之類變也。更有一證。陽明病下血。讝語者是也。嘗謂實之挾。迫之不奪。血竊隨空。邪隨乘入者。其機稍前。登黑。然。亦。以。常。胡。所。宜。但胃實輕重。可湏加察焉。

風濕

風溼者。太陽病而兼溼邪。是也。風非牛風。之風。蓋得病之總括風寒之訛。

初而邪相合。以溼性濡滯。故數日之間。猶淹留骨節。而

其衛虛。其寒亦甚。

八九日三字。當與風溼相搏。向易位看。傷寒五六日中風。及婦人中風。又八日。

云。經水通幽者。俱用例也。

治宜溫散。而溼有輕重。故設桂枝附子。甘

草附子。二湯。桂枝附子湯。溼、羌不嘔不渴者。蓋以既經數日。人體矣。甘草附子湯。溼、輕利。前注為和互胸膈者。非是。全。置。愚。亦。有。此。證。俱。是。表。和。被。置。裏。氣。不。暢。所。政。也。此。裏。素。有。执。者。有。去。桂。加。丸。之。法。

去桂加丸之義。尤化解稍差。古今遺注同。故不拈出。舒氏欲改大便堅為大便溏。誤。

也。蓋裏有溼者。大便滑濶。小便不利。此其正病也。今大便堅。小便自利者。知是溼唯在表。而裏素有熱。因去桂不角。雖改無桂。則殊少外。教。主。能。於。易。之。以。尤。方。以。付。子。水。併。支。皮。肉。列。此。方。之。亦。是。高。營。表。溼。而不。為。燥。脾。所。矣。仲景。之。時。尤。無。蒼。白。之。人。未。初。其。而。用。為。何。然。在。

今世刻二水隨宜為類。如此方及甘草附子湯並用蒼朮。正見其故。施氏續易簡亦所辨甚精。今拈于左曰。夫去溼以水為主。古方及東徑止言於赤當有蒼朮之令。自陶隱居言水有物移而人以向者為確得故實而用之。殊不知水本無厚而味甘。入脾能緩而養氣。凡善以氣調中。則相宜耳。又中蒼朮兩首。而味辛烈。辛烈走氣而發外。凡於治風去溼。刻相宜耳。又中西惟忠亦論此方之水。取之當表文。究不錄。○方後注當加桂。下五十二字。金匱所無。

風濕之病。不止足證。其詳在雜病論中。此惟存梗概耳。再詳此二條。溼俱溼病屬表裏。宜者。

山少陰直中。其情相似。而其機則不同。

溼熱寒濕

溼熱者。水溼內瘀。抵氣熏蒸。相鬱發黃。是也。此猶陽明病。唯有燥溼之令。瘀熱。惟於當直及蓄血。稱之。錢說可信。徐氏亦曰。凡言瘀血二字。有扶溼之意也。致瘀。係於字。

从水治之。濁者，水於聲。

蓋其人州都不通，因畜水溼而得病之後。

胃熱相乘。為重濁。始以游泥、黏滯。其聲鬱甚。

成黃。故以茵陳蒿湯。逐除溼熱也。

茵陳蒿湯條。其一不言腹滿。不大便者。有文也。蓋茵陳為

清熱中之燥藥。故的解溼熱。又以用湯。用後。大便必利。胃熱能散。則溼自小便去。故以皂角汁。狀似溼多類水也。水一斗二升。黃四三升。殊覺過

濃。二字。無者為勝。更有二證。其一前證而未內實者。單清涼之梔。

子。棘皮湯證。是火。全鑒元論。棘皮湯。治小兒臘。其二溼熱外

迫者。支營散之。麻黃連車赤小豆湯證。是火。先教論第子
條證不互錯。麻黃車裏。理不宜散表。心是梔棘皮湯證。身著五合熱。

即為表候。殆即赤小豆湯證。此二人所未言。殊似有理。嘗岐子以此三湯

配三陽、亦足互徵。○先友伊澤信悟曰：連輶即連翹，車草經所載之物，而非其根也。千金及翼並作連翹，爾雅、連、黑翹，郭璞注一名連蕡，皆可取證。且詩陳風印有旨蕡，陸璣疏言蕡饒也。幽州人謂之翹饒。漢書禮樂志兼雲：拾拾祠南郊顏師古注：拾拾讀如翹同。文選吳都賦：翹蕡。杜工部李善注：列子目孔子勁能折國門之闕而不肯以力聞。擣此翹蕡，轉實一聲也。此說為最。又全鑑曰：無梓皮以菌蕈化之，累玄石以李牛梓木以桑白皮代之。○瘧

溼者。其人素宵夜有溼邪氣相鬱為苦。如穀癰及瘞濕在裏證也。此太陰病之類變而瘞亦黃者。猶是鬱蕡黑
政也。此溼久世名為陰黃。韓終和方說殊詳。

傷寒論述義卷第四

後

諸病大抵皆治之，
惟有某病不可治也。

如人有久病，其形體虛羸，氣血虛微，而復得一
暴熱，則其病必死。

如人有久病，其形體虛羸，氣血虛微，而復得一
暴寒，則其病必死。

此亦猶曰：「當取而反以施之」。故曰：「當取者不取，則病不除。」
如人有久病，其形體虛羸，氣血虛微，而復得一
暴寒，則其病必死。故曰：「當取者不取，則病不除。」
如人有久病，其形體虛羸，氣血虛微，而復得一
暴寒，則其病必死。故曰：「當取者不取，則病不除。」
如人有久病，其形體虛羸，氣血虛微，而復得一
暴寒，則其病必死。故曰：「當取者不取，則病不除。」
如人有久病，其形體虛羸，氣血虛微，而復得一
暴寒，則其病必死。故曰：「當取者不取，則病不除。」

傷寒論述義卷第五

丹波元堅學

述霍亂

霍亂編立本經未審意義。汪所以為雜病論所錯，或

病中以附其後。正謂瘧溼暘渴有表證，故擇在太陽之前。因其例，但彼則全遺具載，此列全清不錄，故令人疑其為雜病論之遺者，且脈經敘霍亂轉筋、至百合狐惑、中風懶節前、外台引李翁曰：出第十七卷中，並可徵也。此說似是。

霍亂者，內有所傷，外有所感。據霍之間，便致霍亂是也。霍亂所因，巢源千全其說以敷益耳。諸附後妄之，由無飲食宿滯，何以有腹痛吐瀉，外無邪氣感觸，何以有揮霍撩亂？可知外內相搏而當矣。其病大抵夏秋為多，而或因傷暑，或因失寢受冷，然春夏冬三季亦間有之。蓋其邪雖不一，唯飲食傷均所不免云。○伊澤信恬曰：易說穀雨氣當至，不至則多霍亂。春秋考異

郵襄公朝荆士卒度歲。然悲失財耗而暑溼多霍亂之病。並太平御覽引漢書嚴

此霍亂之名見古書者亦可以資霍

助傳。自夏月暑時，歎世霍亂之病相隨屬也。此霍亂之名見古書者亦可以資霍

亂西因之。其證四有溼濁相干心腹攬刺。上吐下瀉。脉弱足。靈樞經

太陰之別。名曰少陰。厥氣利逆。外霍亂。又五臟病。溼氣在陰。濁氣在陽。當氣順脈。衛氣逆行。溼濁相干。云云。亂於腸胃。外為霍亂。王肯堂曰。巢氏乃因此一條。○霍亂必有腹痛。經不言者。蓋者文也。外而邪正相搏。當熱頭痛。身疼。裏急。

成氏以此諸證。為霍亂兼傷寒。非是。石氏注又利止復東晉拾曰。迄利止裏和。則邪氣還還表。而為發熱。今人吐利之後。往往放煩渴者。是也。施治之法。以裏急為要。即先溫其裏之例也。其病輕者。有挑

多寒多之。勿俱。以去胃溼為要。而有立參理中之剝。挑
之。亦在其人胃氣強弱。然不比傷寒。熱之異。俱是平佳。清濁相
干者。故治方不敢在清涼溫補上而分。唯以去胃溼為第一義。辨其邪

持相得而欲飲水者亦不過令清水穀以為之治而已。蓋用五苓散使水從膀胱去則清濁自分、吐瀉自止而邪亦從解矣。次其胃家寒、則理中丸以散寒之溫胃、則寒溼^去而中焦和矣。徐大椿所謂五苓所以分其清濁、理中所以壯陽者深得其理。神農草經疏曰：未能燥溼、溼去則脾健故曰補也。寔知脾寒而無溼邪者、用之反致燥竭脾家津液是損脾陰也。何補之足云、亦篤論也。又簡易方理中圓下曰：其因者得寒而潤入脾為快、溫補為宜。若以蕩滌家邪、祛逐冷積、外湯為捷、且免寒之碍脾也。○理中丸為丸如鷄子黃許大放車草序例陶氏以為准十棱子、唐車草以為準四十棱子詳錄于大腹腫丸下。○據外臺引仲景論云：霍亂_上築者、胃氣動也。先療氣理中湯、考水加桂、凡有加者、以內虛也。加桂者、恐作奔豚也。理中湯亦人參二兩、附子三枚、萸、腹加減佐之。文有少異、今不具錄。次有二條、及附子粳米湯亦並係車經所佚云：不霍亂而上築者、以吐多故也。若吐多者、理中湯主之、不可前法加減。霍亂而逆、吐多嘔多者、附子粳米湯主之。又附子一枚燒去皮、破之分、半夏半升、洗完用甘草十一枚炙、大枣二十枚、厚朴、粳米半升、右五味㕮咀八升、煮米熟去滓、溫服一升、曰三小品平素同本。常十七卷中、一亦有乾姜云、仲景不無其古之者。

陽之寒。盛則更次第療之。猶其陰之逆。一以回陽為主。故四逆湯。

此條寒熱俱亦寒陽外越之極。又轉筋一證。通脉四逆湯。通脉字今補。此經不言者。豈以四肢拘急。即蘊其義乎。通脉四逆湯。條小便復利。尚歎陰氣而脈弱。小便及加猪苓湯。錫駒注。幸于志曉。志曉注及。

復利。其機相同。及加猪苓湯。錫駒明其說。並錄高世栻曰。四逆

加人參湯。此證較之通脈四逆。殆乎庶輕於彼。而液燥。則稍加者矣。尤氏曰。此條卒非霍亂證。仲景以為霍亂之故。多有裏寒。虛

不足。而當溫養者。故特
是也。其裏和而表亦和者。用桂枝湯。而乃
攻其表。何似也。尤氏曰。消息。曰小和。者。以吐利之餘。裏氣已傷。故必

字。醫賸有說。又枚乘上書。從密精靡。消息陰陽。不古本玉篇消息
下曰。周易尚消息盈虛。天行也。野王業。消息猶斟酌也。○霍亂證治。

實不外乎此。故端。唯許仁別乾霍亂論。解
昔仲景未言。子叔和。據理論。既表而出之。

卷之三十一

述差後勞復陰陽易一證無義可述仍不贅

差後勞復者。大邪既解。陰陽未谐。早有勞動。餘熱復集。

是也。此車于抗而自向農。故枳實梔子湯為其對治。

此條不舉其證想心

煩不眠等。為所必有也。徐文棲曰。勞復因病復。案寒邪氣又結於上焦。其症不一。故不著其病形。惟散其上焦之邪足矣。後人以峻補之刺治勞復。則病變百出矣。此說尚汪氏同。而似得焉。蓋此方屬梔子厚朴湯之類。則亦不外乎清膈利溌也。或成氏以為丸劑。錢氏以為散汗。周氏以為合復之治。皆似步蓮方。以蜜全微似汗五字可疑。或是因有散汗用丸者。而誤附之也。○沈文祿。醉脾丸。以水將首齊耳。車前子石膏不品。射干、桔梗、枳實、甘草、葛根、溫無毒。又云。粟米射干。白花者佳。薑全醋止嘔噦。朱氏。車前子射干。義補遺曰。將水、水、味甘淡而性涼。善生化滯熱。解消渴渴。又張氏。車前子射干。以水空煎候熱極煮。葉名清脾丸。取其不透。不至上涌也。渴人如小紫胡湯。亦其正治也。

此本上才證病位不同
雖其根自內發則一也。如脈浮者。病後新感也。如脈沉實者。根
實于胃也。此證發多食復。蓋勞復亦有為胃實者。且巢源傷寒勞
復候曰。其脉緊者。宜下之。是皆原注所云相合。又可下篇同傷
寒後脉沉者。內實也。下之解。宜大柴胡湯。並可證焉。以竹葉石膏湯證。胃液不復。虛根
上逆者也。此條成氏謂津液不足而虛根亂。假根未去。執拗則傷根。枯少
無營。何以主以清涼。又疑玉函所載勞復發執拗者。麥門冬湯主之。亦似訛。
方不協。因以為是。而條其方互錯。此條虛羸少氣。執拗證。蓋麦門冬湯所主。
即前金匱大逆亡氣。咽喉不利。止逆下氣。相類。彼所謂勞復發執拗者。却是竹
葉石膏湯證。即實傷陰。揣姑錄俟識者。○外臺古今錄驗。解五苓湯於
車前去桂夏。青門冬加茯
苓、菖根、乾地黃、知母、黃芩。以枳梔子加大黃。蓋所謂食復也。枳梔子食
南歸復。多食則遺。此葛巢諸家所主也。○醫心亦引。口牡蛎澤瀉
經心方云。胡粉十二枚。博其末者。大小分寸是也。女牡蛎澤瀉

教證。輸化不職。少氣外溢者也。便如牡蠣澤瀉散利少便而教水也。
按此方桔梗根、益取之淡滷、而取其至津、全屬治少便不利者有。如理
水氣用桔梗瞿麥丸可以相證。而卒革列曰止小便利未審何謂。如理
中丸證。胃虛而生有飲者也。胸上諸注多作胃上然他無此稱。愚
而胸中必生於胃家。故用理半溫胃。以達上焦也。腸上有宿飲。用四逆金
匱。肺中冷多涎唾。用甘草半乾姜湯。並是一理。全屬又曰。上焦有寒。其口
多涎。又曰。色黃。此二證者。蓋不過以其餘病後補之。實不尤勞復
者。胃上有宿。此二證者。蓋不過以其餘病後補之。實不尤勞復
者。病解除。既至勿棄。則唯任調養。醫國之能事。於此
畢矣。是故結以損穀則愈。亦所以例百病之矣。

附答問

問傷寒既為外感總稱則後世謂仲景專為冬時正傷
寒之言者其謬不待辨而知但其以為外感總稱前人更
更此說至害子如意蓋原之叔和謂溫熱瘧痢等疾皆
因之傷於寒。重感時氣故以傷寒疾之。醫難取信且仲
景所以命書者果總括風寒溫疫至暑溼瘧痢等之詞
乎。或又言仲景略于溫疫不知實然耶。曰成氏注傷寒例
凡傷寒主病多從風寒得之。凡中風與傷寒為病自
古通謂之傷寒。又劉河間傷寒直極曰寒邪為害至大。

故一切為外所傷。俱為受汗之機病者。通謂之傷寒也。此二
說者稍為近。張景岳之言亦同之。此要未為明鬯。是以韓
義不復確引也。以夫所謂外感總稱者。亦豈總括諸般外
邪之云乎。蓋本經者。擅^空元之。猶足以療內傷諸疾。而況
於外感。誠莫大不該盡其理焉。此立論之本旨。則仍不爲風
寒二邪。與時氣溫疫也。何者。暑之屬氣。溼之流兩節。及
癰瘍溼利之類。并多有定證。而兼亦多異其宜。惟病
主變化百端。狀態不一者。莫風寒以爲。如時氣溫疫。本自

為一種病。有晉唐諸家之言可徵矣。但其證雖邪燄或勝乎。其
病情固與風寒不殊。則治法無須別設處分。觀仲景以暑溼
等疾。摺之雜病中。而時氣溫疫。不更立標目。其意可見也。唯
知氣必因人而化。不得在風寒時氣溫疫上。區別其證候。故仲
景云。中風傷寒溫病等。僅此假其名。以寓其病機者。
而遂作率者。仍非就風寒時氣溫疫。稱之為傷寒而寄之。倘
參以難經傷寒有教之傳。則其義更潔些矣。後世以吳
又引。雖考術張。而要其歸。宵不能出仲景萬病雜之外。但

是歸事加精。則有三矣。謂仲景略于溫疫。差可乎。難經方
考五證
傷寒例論傷寒附行之寒、巢源立傷寒時寒根病溫病疫瘡五類。
外寒立傷寒天行溫病三門、今熟審諸家風寒時兼溫疫、庶幾枕
矣。

問。冒頭者。包章之蒙題而所繫匪輕。周氏曰。有以傷寒之二
字冠焉者。以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肺若靜者。為不傳之類。
兼中風而言者也。以傷寒為病。多從風寒得之。故或中風。或
傷寒。總以傷寒稱也。其平專稱傷寒。不兼中風者。如傷寒
脉浮。不善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類也。必有半風。傷寒之元。

外以溼病風濕二類。亦至論中者。以明不可混。稱傷寒也。有但稱病人。但稱病。稱厥。稱嘔。稱不利等證。不明言傷寒中風雜病者。方概言之也。此說似得窪要。然更有但冒太陽病者。有表實而冒傷寒者。有表實而冒太陽者。其之生於一者。未審其義。曰。冒頭不適。喚此起彼之辭。或寫脉證。或示未諳于此。固不能有定例也矣。蓋識病之要。在立其名。而統治之要。在就脈證求病。就脈證就病。則自然情狀。當露。左右逢原。其名亦可從而定。倘徒事立名。充病。則

遂不免執手而見。以律萬變焉。是故坎多篇。提綱在太陽。
句風摩之類。此所以指名示病也。題以傷寒。或專稱。或兼
稱。題以太陽病。或言表寒。或言表實。或虛實。該言表
實。冒半風。表虛。冒傷寒。皆互文見意。可以使人就脈。證
求病。而圖機。將自此而生生焉。耳以陽明厥陰。主多冒
傷寒者。以其卦互正。而太極^{言之}。互義。以陽性病稱。姑假為起
語。而施之類證者。亦多有之。並是屬變例。他立病。立病人。
云某家。云發汗吐下後之類。諸不冒病名二病者。皆隨宜構文。

者耳。讀者以首頭。卷之三章。參互思索。勿為過鑿。則庶
得經意矣。

向諸家注釋。逐條更易。輯義疏闡甚非。宜則叔和之撰
次第。為得仲景之意。且其叙次。何以取義。曰。仲景舊
車。雖隋唐間人。猶不能覩而生乎。千百年之後。欲議
撰次。得失失。不亦慎乎。然姑依義改之。仲景之意。唯是
就脈證而示病。始非有渺深難測之趣。特如之序次。約
以事類相從。本欲使人易知。辨證指治。方。則雖非遠仲景

之舊。亦匪有大異同。自古之周易。夏氏以來。割彖象文言。列
之多卦。亦下雖非尼山之真。亦無得于道矣。今推事類相從之
例。以論撰次之意。及半間或似後人所錯者。且列以左。太陽
上篇。則首章至第十二章。以太陽綱領。與它三極大要。錯
綜為次。第八章。玉函以未。冠三爻首。故既以太陽病為上篇。則以其提綱為始。於理相協。第十三章。函未
章。皆係表寔一類。而第二十七章。承上示大汗便後更
有一章。證。上篇。則首章至第十一章。係表寔一類。第十一
章。二至第十八章。申明表表卦義。此至篇末。俱為太

陽傳變諸候更析其類則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是
汗吐下後自愈者第三十二二兩章述下後當汗之逆第三
十三章至第四十一章係當汗及吐下後虛證而續以冒實
宗印曰。車經凡論虛證必結實證一條。論臣事後。第十四章。至第
列邪乘一節。此造論之章法。按此說亦未免此。
第十四章。即五苓散證。第四十五章。未持脉時其義前後不
附今款屬。恐前汗後虛證中錯文也。第四十六章。承前欲飲水
證。第四十七章。承前水逆。以重有胃宿之吐。第四十八章。蓋第
五十三章。乃梔豉諸證。第五十四章。湯。亦似當在前汗後

虛證中。第五十五章。至第六十一章。為禁汗之戒。第六十二章。
至第六十六章。言病重表裏者。第六十七章。據玉函等。
知上篇之錯。第六十八章。至第八十一章。係寒胡一類。第
七十二章。承第七十三章。第七十九章。其證與上條相似。仍供
對看。第八十章。椎核承。氣陽。長後段瘀血中所錯。督脈在椎骨
湯條前。第八十三兩章。論縱橫。第八十四章。至第九十四
章。係火逆一類。第九十五章。至第九十八章。敘誤吐與嘔
吐之證。第九十九章。至第一百一章。係瘀血一類。末章。則

承上章證。而少便利不啻瘀血也。下篇亦皆屬太陽可變數
證。首章至第三章。辨結胸與藏結與痞三異。第四章。至
第十五章。係結胸一類。而第十四章。文始。疑半篇五參教證中
所錯也。第十六章。太少併病。第十七八九章。熱入血室。第二
十章。至三十二章。太少併病。蓋十二章至此。固有以結胸狀心
下桂。胸膈滿等證。而連類及之也。第二十三章。至四十一章。
皆係痞證。而第三十六章。麻杏甘石湯。疑為錯本。或以次條論下
後。而連及乎。第四十二章。至四十四章。曰虎加人參。湯證。第

四十五六兩章。太陰合併。第四十七章。其上章證。是外內擾動。
故承以上極不洽。第四十八兩章。風溼相搏。第五十章。曰虎陽
宜移在前項。如人參湯之類。第五十一章。是素密證。末章。即
申前章之義。蓋太陽三篇。每類必具數條。故有端緒可
尋。其他則大抵多章殊類。不易區畫。以陽明篇尤覺
清穎。幽所不知也。少陽。太陰。石渴。寥寥數章。少陰亦有
難類。從茲斯三在局。約略可思而得矣。厥陰。則正證與厥
利嘔噦。界限截然。不待辨而後知也。以夫多篇中。此類接

彼。彼。類。承。此。意。則。難。或。有。可。推。明。者。而。亦。何。以。六。四。卦。主。有。
序。哉。愚。亦。不。欲。妄。言。牽。強。且。待。有。識。論。定。爾。

向。林。億。等。序。稍。全。三。百。九。十。七。未。知。甚。指。曰。此。實。無。謂。之。言。

胡。故。王。氏。源。洞。集。反。復。糾。辨。殊。為。確。核。而。後。人。更。有。為。說。
者。竟。不。免。附。奏。如。周。自。用。據。趙。氏。翻。雕。宋。本。以。駁。王。氏。

見。吳。醫。彙。清。今。故。宋。本。每。篇。三。首。註。先。數。注。者。通。計。得。三。百。

八。十。之。法。是。王。氏。所。著。疑。而。周。氏。檢。故。不。審。復。吹。其。鑑。可。
哂。甚。矣。

問。經中脉位。係泛稱。而間有指某部者。有稱以陰陽者。其義
何如。曰。本經脈位。實本于十八難。以寸口。胸上尺中。配之三焦。而
更掌口。候表與衛。尺中候裏與營。趺陽亦候胃。女陰見
辨脉及全體。而亦候少陰。太極。病邪瀉漫者。多部同狀。是
以多從泛稱。病在一處者。脈隨而變。是以或直指其部。然
亦有互文見意處。則在讀者活看已。陰陽二名。其以為
尺寸者。恐未可為誤。蓋二難以尺寸為陰陽。辨脉第三章。
亦以陽脉陰脉為尺寸。又曰。寸口胸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沈遲

數同等。雖有瘡熱不解者。此脉陰陽為和平。十全翼方。
亦曰。寸口上為陽。尺中為陰。皆可以見矣。其以為浮沈者。
亦理然也。然至陰陽俱浮。竟覺不通。則俱未為確
寬。宜附之閑也。要其可候。唯在不遇表裏氣血
之合而已。

問。經中脈狀。其名凡幾。而子母言有常變。常變主義。所
未前聞。曰。脉名凡二十有六。云浮。云沈。云數。云遲。云
緩。云弦。云長。云滑。云濶。云大。云洪。云芤。云實。云小。云細。云

微云弱。云密。云短。云促。云疾。云结。云代。云停。主厥。是也。僵
典厥。義不晰。動故之動。與鼓氣之急。俱言其勢。非形。

狀。謂也。所謂常變者。脈多有常與變也。假以病在表。

而熱外感。有見浮脉。豈非浮脉之常乎。更有裏熱外熏。

白虎湯及陽明太陰傷寒脉浮緩者。有邪結上焦。

有邪結上焦。有血分均熱。陽明指。有

蓄飲。證也。當泄其有

虛寒陽越。

四逆證也。

皆令脉浮。豈非好浮脉之變乎。以沈者裏

為寒。然亦為肌表虛寒。

麻附子。附子。麻附子。附子。為裏寒。數

為熱盛。然亦為胃冷客热。

病人脉。附子。

為虛寒陽弱。

甘陰病脉。附子。

為熱盛。然亦為胃冷客热。

故是。附子。

為虛寒陽弱。

細沉故是。

遲為寒為虛。然亦為熱。結骨及大承氣泄也。弦為寒。見全體。然亦為

熱。盛車絃、皆然。之類。皆其義也。其二脉所以有數候者。在所

兼與其症。而辨之有無。固宜意知焉。少夫累主通客

執表裏。而為病實。消之通水煙食屎。而為熱盛。清

之通為血津。洪之通為邪擾。之類。皆其一定者也。少夫

有空大。有实大。细有微细。有繁细。之類。最須分看。益

脉理玄深。貴知其要。若炳氏以體用為辨。其言雖精。猶

未覩。學者孰解經旨。參以先人所著脉學轉義。要。

則心有思過者矣。

向。韓子曰。治傷寒病。以肺為先。證為後。朱奉議曰。傷寒看外證為多。未誇先向。最為有准。二說適相反。今觀經文。大抵詳證而略脈。是仲景重證而不重脈也。○治傷寒須脉證互參。無所偏重。經之略脈者。少條有文。況脉之為類。固不必證之脉。更有合脉從證者。如傷寒脈浮緩。而用大青龍。是也有合證從脉者。如身體疼痛。而用四逆。是也。病之虛實邪正進退。及生死三決。皆靡不于脉而驗。則韓此主言。

恐不與經錯也。

問。本經於三陽甚詳。而三陰殆略。呂元膺以為有缺文。豈其然乎。曰。否。大動水靜。本起定理。故三陽傳變多。而三陰傳變少。況三陰其位相同乎。杜清碧曰。陽執之證。變無不一。三陰一差。死生反掌。非比陰虛之邪。不得傳變。有一定之治。王安道曰。若以葉誤治而成變證。則惟太陽為多。縱使三陰證亦或有空葉誤治。而更復者。然豈固廢此果之眾乎。然則經主略於三陰。亦何足怪。且陰證之理。豈

有外于彼三篇乎。元膺之言吾不信也。

問。中風之名經中頗多。皆可一例否。四名同而異義。此經之例。
中風。在太陽則與。寒對言。為表裏之目。在陽明亦與。寒對
言。則為裏根之義。稱陽明中風。則為裏根兼表者。在少
陽。則為其根殊劇者。在三陰。則為陽復于表者。其義多
黑。倘欲實。辨風字。解為一義乎。則必不免牽強。以全
覆。亦為少。身不遂。為五藏受邪。為營氣不足。可以互證耳。
問。傳本亥葉。其類有幾。湯散凡之別。其理如何。云。清云。

清。主下云溫。此為正義證。治太陽主於麻桂。少陽主於柴胡。陽明主於虎承。三陰主於薑附。諸湯是也。云吐云消。云補云瀝。此為兼變之治。膈痰主於吐。停水主於消。虛主於補。既主於瀝矣也。汗清下溫。兼變亦祐。而吐消補瀝。正證所不須。且此八法中。細目頗多。不可不審。湯散丸則通義詳論。之云。

向。古方推量。諸說紛紜。準。今。考。孰能為當。而。考。友。少。島。

學古。尚質。嘗從事于醫。撰為書云。仲景之一鉢。當今之甕。
四毫五絲一兩。當今之三合四甕八毫。一升。當今之五錢五分。
六甕八合。一斗。今量之。一升一合零一撮強。升合皆從此酌。
量。凡薦稱幾升者。皆係于藥升半升。非通用之升也。但梗
不在此例。桑叶。其說皆確有根據。足為定論矣。妙于名。
愚謂是裁分之分。非六鉢之分。至其詳說。並拈于藥治通
義中。今不復贅。
向刺史之請。聞有補濟。仲景所施。亦復與否。曰。用鍼。

補鴻詳見靈樞。仲景之鍼唯治鴻而已。所謂隨其實而
取者。言隨實主微甚。而鴻有輕重也。矣矣。大率在四陽
補虛。然鍼處核起三穴。始屬鴻者也。孫真人冬醪湯。稍
以薄風氣。或是一敏。虞恒德醫學成向。二言宜併攷焉。
同桂枝湯方。其病不重者。猶曰又不汗後服少促其間。某日
許令三服盡。而至病重者。則反曰一日一夜周時觀之。服一
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是病之輕重。藥之多少。似有
所錯。義亦鮮。曰此非錯。傷寒例甚明云。凡發汗溫服

方兼。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促其間。可半日半盡。
三服。若與病相阻。旬日便有所覺。病重者。旬一日一夜。
當醉時觀之。是此。此言其人中尤有奸。而兼與之相格。
因致煩鬱。使其寢病勢加重者。湏從容施刺。以就其安。
也。楊仁齋曰。病人有疾宿恙。如夜飲癥癬之類。又隔汗而
不能出。即走已。所謂服桂枝湯。及煩不解。先刺風池風府者。
殆此類也。蓋不止桂枝一證。往往有如此者。以湏熟參。勿雜
棄。亂投主藥矣。褚氏嘗書曰。前論之兼未驗。以成取漫。

亦此之謂乎。酒性故也。蓋與病相阻。則與此阻。字同義。

向五辛三名無出于韓義所引之外者。否。有荆楚歲時

記。有五辛盤之稱。而不著甚品。本草菜部韭條引食醫

心鏡云。正月三節食五辛以辟惡氣。蒜。葱。韭。薤。薑。及其他

諸書所載皆道家之五辛。與佛家之五辛已。山田正珍曰。

玉函經。千金翼。無禁生冷云云。十五字。想後人所加。其言

卓矣。

向火逆驚。枉頃躁。俱用桂枝。豈是發表。抑且不疑大抵乎。

嘗聞之。庭訓云。傷風誤灸。煩熱及湯潑火燒。救逆湯甚
驗。湯大傷。重則心不利。即陽虛所致。亦久服而愈。切不可用清
涼之劑。今推此意。則火逆重灼。遂用寒涼為。冰炭相激。以致煩
擾。猶湯大傷之禁水洗。喝死三石。可使得冷矣。桂主為品。雖辛不
燥。雖溫不僭。是以能使火邪三面犯者。誘之外越。殆所謂從治也。
蜀漆之治火逆。正如首藤之於黃。黃耆之於溼。徐大椿所謂有
有專長者乎。

問。吳茱萸湯條。子以為所謂屬陽明者。唯是指中焦之洞。

而其竇即嘔嘔。證此云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其善哉。果何注。此以爲膈壅。至膈壅而未自胃寧。而此方所主。妙乾嘔吐涎沫。與嘔滿。何不謂之膈壅。魏氏以為上熱下冷者。嘔不優乎。詳玩譯氣。魏氏亦失太極。以愚觀之。此指少陽之嘔而言也。上焦。蓋胸膈之至解耳。陽明病。脇下鞕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一以與小柴胡湯。一焦得通。津液得下。云动成氏曰。上焦得通則嘔止。可以徵焉。厥主嘔。倘施溫藥。則陽相激格拒。不納。所以得湯反劇。蓋此條更舉相反之證。以示嘔有上

下寒執之。要不過設修備變而已。赤石脂禹餘糧湯曰。
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全濟甘草乾薑湯曰。若服湯已渴者。
屬消渴。均例也。大抵南莽之弊。生於喉近。仲景之憲周。是
以於平淡易知寡。往々反覆複致辭。以為不可輕忽之戒。故言
外生意。求之過鑿。則去經旨遠矣。樓氏曰。得渴反渴者。大當
用生姜黃連治之。似魏氏所
車。又前輩有謂為小柴
胡證者。然取微不確。

同。子既言邪有風寒時氣溫疫。而又言病之陰陽。因人而
化。其理柰何。曰。諸審論。蓋風寒難天之常氣。人之體

虛必役風。觸沉時令不正。取易為害。倘有非常之異氣。
則衆人同病。此眾之害。約為三等也。然以叔和實謂節
氣。以三類目。亦似迂拘難信。前輩駁之盡矣。至天行溫疫。
則其行也。無無異證。孫真人謂為天地變化之氣。造化
而然之理。而夫氏雜氣論。殆尚甚其祐焉。蓋其為氣。猖狂屬
烈。人偶感之。則氣血沸亂。從而相化。猶解膏投漆。漆化若水。
毫角入龕。突煙煤壁。所以衆人之疾。大略相似也。且不臺灣疫。
如時氣病。雖未敢一定。以今驗之。二十年前。人病多陰。以歲以某。

患者多陽。豈是天地間風氣有時變遷。或自陰勝。或自陽勝。
而人體氣必隨應和。有所偏勝。故其得病。亦自相搏。以致
然耶。地之南北。其病有等。理則一也。然則病皆無不因邪變。
而令人論者何也。寧實求之。不敢虛求之。夫溫疫之有劇易
緩急。謂之邪有輕重。猶可。然更不能無虛實之分。况至風
寒時氣。則最多虛。孰之更變。邪豈有此等伎倆乎。知難輕。
其人弱者。病難治。邪難去。其人强者。病易治。是足以知病
之必因人而化矣。且邪主虧物。無象可觀。假令鑿之。以究其理。

理。要不免揣摩精度而施治。際果有何益哉？猶涉模倣。
求其所以然。放于茫昧之間。遂無補于凶荒也。是以醫病之
法。就其脈證。而認得。虛抱表裏虛實之真。則左左逢
原。病無遁物。固不拘風寒暑氣。溫疫之辨。以實抱表
裏。虛實之所以有分。必因其人體氣之如何。譬猶田疇之
有滲模燬。高者旱。下者水。凶者數也。故治田者。因其
高下。以為之防。豈矣。豈何湏彼不急之察哉。然則病以人而
論。求本也。是賓學也。仲景未嘗就邪分病。而一以傷寒。括

之意其在予乎。

問。子以病情識滅釋陰陽。並藏府經絡。經有其文。則從前注家之說。詎可廢乎。曰。藏府經絡。仲景豈敢屏鄙。唯全經大旨。在乎彼而在乎此爾。蓋仲景假焉經以為標識。而多自有義矣。陰陽者。故可乎。元推之可矣。故由經以分表裏。而僕案則為寒熱之名。少太陽在由經。則為和初傷表者。故仲景假之。亦以為表熱之名。少陽為表之最深者。故假名為半表半裏。名陽明為胃經。故假之以為半表熱之名。太陰為脾經。

故當裏寒。名風陰。肺經為陰中之陰而腎主溫故以為虛
寒而治脫名。厥陰為陰之至盡。物極則變。故以為虛相
錯之名。顧其意義皆是而已。當陽明居半。主上也。曰以
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曰以不進虛有寒。不能制水之
類。亦必石過姑假其名。以示病位病物也。至經絕之說。
則當曰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有愈者。以行其經盡之說
也。曰太陽病過經。曰利經不詳。曰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
故也。主類不出僅々故章。則明白為一義矣。亦活看元

可以注家或堅執其文。又憑諸證中間有與經絡合者。遂律全經以經絡意府之義焉。雖然一以經絡讀之乎。其義往往不通。如每病必分經脉主顧。則尤失之支離牽強矣。唯以病物讀之。無所之而不通。而其與經絡合者。亦無庸煩說。近刃而解。假令頭項強痛。知熱在表。故而上浮使然。舒可陽反也。且少陽明太陰主治。但涼溫主差。而無脾胃之合。少陰專任溫平。而不重脾胃。是可見其不必要多說。各存心也。此經文之所存。不皆主張意府。注疏也。而又由此

而推知四經。主以經綱仲景之以病治其理。一以至程二
氏之言焉。故今有提綱至旁復。一以病情骨氣。微之經
文。既無前後。主於特。驗之事為。亦莫大也。近乎此。是恩
所以立此說。而實本諸庭闈之爾。

傷寒論述義卷第五終

弟子鄭田精一中玄校

我莊庭先生嚮著傷寒論述義。既已大播於世。
頃又有所發明。更譏補義。將附以行。熙庸劣又
復何言。先生常誨熙輩曰。讀醫經與他書異。若
讀是經。當虛心平氣。就其至平至易處。研性命
之理。使文義與治術。如吻合而符契也。然為之
有本。必也博徵諸載籍。多驗諸疾病之實。會萃
諸本經。優柔厭飫。浸潤涵泳。真積力久。始足以
應變無窮焉。此之謂善讀者矣。世或有穿鑿拘

驚論辨。而不察證治之要者。有專拘字訓。而不
究微意之所在者。此皆不善讀之過也。世又有
一種固陋之弊。其人本無學識。徒臆測懸揣。以
為得經旨。倘有不合己意者。概謂之後人攬入。
肆意刪改之。此直夏蟲疑冰。越犬吠雪之類耳。
蓋據經以察病者。以其常矩。亦有由驗病而悟
於經義者。此理不可不察焉。又曰。讀書之法。勢

遵古人。古人之言既妥矣。固無須贅說。而亦且
闢博誇多。更生意見。左傳右會。渫渫眩曜。謂之
無用之辨。吾不取也。又曰。凡讀醫經。遇訓義有
確據。則舉其一二而足矣。不无取於繁冗也。又
曰。訓詁雖似精。而其義不切於治者。未可也。訓
詁雖似或不精。而施之於術。必有實效者。乃為
得經意已。凡立說者。非通貫全經。則不可謂之
盡理蘊。非該盡萬理。則不可謂之得經意。矧乃

欲以變律常。及拘於常而不通變者。皆不善讀之過也。此數言者。其皆謂醫經之實錄與。讀先生之書者。先了知此理。庶乎其可矣。蓋先生參承家學。最湛

思於此經。凡義理之眾訟難決。及治術之固異得失。

必徵之古人。驗之病者。考據精確。剖析明白。無一毫

張。門戶之私。無一言不益于實際。其闡從前之未逮。

而後張子之微意者。奚俟熙輩之贊揚。熙也門下
瑣材。進不能收其道以裨於世。退未能淑其教以化於

人。仍不揣梼昧。特揭其所闻。以告于其後。亦庶
幾學者有所嚮方云。嘉慶永四年辛亥六月。筑前
稻葉元熙謹識。